

政 衡

新 三 卷 第 一 期

國事述評

論 著

行憲年的兩件大事

論憲法上之宗教自由

民主主義之特質的探討(上)

智識階級與思想建設

刷新地方行政芻議

從國大普選談到縣長民選問題

生活經驗

蹉跎踏蹬錄(長篇連載)

徭山行

從政片羽(上)

略談口才訓練

中外通訊

匪區內幕

伯 尹

黃 懋 材

羅 志 淵

毛 禮 銳

張 丕 介

楊 一 峯

張 宇 美

孔 乙 巳

琴 乙 巳

林 時 青

張 國 機

何 夫 基

三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出 版

政 衡 月 刊 社 印 行

作者讀者與編者

本刊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銷路日見發達。茲因物價飛騰，紙張昂貴，不得不將零售價由每份五分，調升為每份八分。此項調整，實屬不得已之舉。望讀者諸君諒察。本館為維持刊物之品質，特聘請名家執筆，內容充實，論調正確。凡我讀者，務請踴躍投稿，以資改進。本館地址：南京路二二二號。電話：二二二二。

政衡月刊社獎勵讀者訂閱及代徵本刊訂戶辦法

- 一、本刊年出十二期，每期零售價格均按出刊時物價情形酌定（卅七年一月號起每冊售價國幣壹萬伍千元，全年售十八萬元）讀者訂閱全年十二期，僅一次預收訂費國幣拾萬元（嗣後刊價增漲並不加收，且按時寄送，不另收郵費）
- 二、本刊讀者代徵全年訂戶十戶以上者，贈閱本刊半年，代徵全年二十戶以上者，贈閱本刊全年，均不另收郵費
- 三、本刊讀者代徵全年訂戶三十戶以上者，除贈閱本刊全年一份外，另贈本刊半年份訂本壹卷，均不另收郵費
- 四、本刊讀者代徵全年訂戶四十戶以上者，除贈閱本刊一份外，另贈本刊全年份訂本壹卷，均不另收郵費
- 五、優待期自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底截止，逾期訂者以郵費為憑

徵稿簡約

- 一、本刊歡迎論著，行政實務，國際現勢，生活經驗，中外通訊，人物特寫等來稿，每篇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宜。
- 二、來稿須用毛筆或鋼筆，而書之有物。
- 三、來稿須用有格稿紙，以避筆端楷抄止，并加標點。
- 四、來稿請附作者簡歷現職著作及地址。
- 五、來稿登載後，每千字酌酬八萬元至十五萬元。
- 六、來稿一經登載，版權即為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寄南京洪武路介壽堂二號政衡月刊社編輯部。

政衡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南京復刊
新三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社長 張金鑑
副社長 黃懋材
主編 何心石 羅志淵 孫雪屏
發行部主任 張國燾
總發行所 政衡月刊社
地址：南京洪武路二二二號
電話：二二二二
印刷者 國華印書館
電話：二二一六五
訂閱者 本館定額每冊一萬八千元，半年連郵十萬元，全年連郵二十萬元（封面設計羅飛）

本刊廣告刊例

地位	面積	
	封面	內文
全頁	四百萬	三百萬
半頁	二百萬	一百萬
四分之一	一百萬	九十萬

國事述評 (卅六年十二月)

伯尹執筆

急景凋年，載途風雪，匆匆又

到歲杪。回想這一月，大部份日子，朔風凜厲，陰霾慘淡，令人心懷悽惻，但煦煦冬日，已從東河侵肌的大氣中，傳來一線春光。如此天候，正象徵當前國事。

一、剿匪趨勢

月來剿匪軍事，雖見緊張，匪軍流竄，狼奔豕突，關外華北，到處刀兵，雖匪多零星小股，却有滿天星斗態勢。政府剿匪部署，鑒於防堵流竄，必須配合軍民，地方自衛武力，處處為保衛家鄉而堵截，匪軍動族，則可仰尾而疾追，略師湘鄂圍剿故旨，自本月開初，重要將領，集議首都以來，便已循此途徑。又鑑於以往各線國軍，指揮未盡靈活，故於月初，即在平設華北剿匪總部，調天才軍事家傅作義將軍為總司令，以統一北線軍事指揮。長江流域剿匪事宜，也設指揮所於九江，由白部長親往調度。部署已定，各地清剿展開。目前趨勢，粵境匪窟於廣東，形成拉鋸，晉境激戰於晉南，聲勢熾熾。自魯西軍警院匪部，在劉伯誠李先念陳廣指揮下，跳梁於大別大洪廣道，其

向西流竄一部，肆擾漢宜襄樊之間，向東流竄一部轉戰鄂皖之交。關外戰事，本月來重心漸從吉長外圍，南移於遼瀋西南，匪軍肆意破壞，外圍工礦，造成華北煤荒。平郊匪部却盡力擾亂平津平漢平保平綏各道，以牽制國軍出關。瞻念北疆冰雪五寒，國軍浴血苦戰，匪軍蔓延裹挾，有如遍地蝗蝻，到處破壞社會組織，毀壞生產機構，其立意在於驅民於死地，從而裹挾之，凡其所到，人民便流亡四方，拋却家園，呻吟風雪，真令人傷心慘目。觀察家指出，要防止匪軍滾雪球造難民的形勢，惟有組織地方自衛力量，以配合國軍。惟要地方自衛，却首須澄清地方吏治，安定民居，業，使有養生之具，油然而生重遷之情，然後才有把握。這種看法，也許為正確。

二、經濟概觀

自九月以來，游資又漸漸集中各大都市，尤其在京滬市場，囤積居奇，投機操縱，使物價繼續上漲，十月中旬，已達高峯。小同了後，至十一月中，又復劇漲。金鈔黑市，日漸活躍，棉花紗布五洋，瘋

狂猛竄，人心浮動，市場一片混亂，較諸二月間的黃金潮，還要嚴重。依輿論分析，此次漲風主要原因，有以下幾項：

- 甲、通貨膨脹信用膨脹不停，幣信日低，南北各地資金，大量向京滬奔流，加入投機市場。
- 乙、美貨源源來運，商場人心看漲。
- 丙、匪亂戰區擴大，生產物資減少。

政府有鑒於此，亟謀對付辦法，於十一月底，即命四行停止貸款，緊縮信用。本月初更頒佈經濟戰亂措施辦法。這個辦法，要義有二：第一抽緊銀根，停止貸款。國家行局及商業行莊，一律停止貸款，停止透支，且暫時拒收申匯，以斷游資之流，第二管制物資。擴大配購舉凡重要民生必須物品如糧食花紗布等，由政府大量掌握，擴充物資配購制。為執行前二項辦法，政府特於平漢滬滬設金融管理局，於中央設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為着加緊促進前述二機構的任務，推行經濟管制政策，政府並陸續制訂並公佈了許多辦法，如：修正加強金融管理辦法，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黃金外幣買賣修正辦法，匯兌管理條例，輸出品管制條例，入辦法等，凡此種種，目的在安定金融，防止游資泛濫，控制物資，防止壟斷居奇。在遏止當前物價漲風，減少游資作祟上頭，確實收到相當效果。這一月來，國行天天差遣游資大量吸收，市面銀根，也相當緊俏。市場物價，除了米糧一項仍有續漲外，其他各種民生日用品，價格增加較前大為緩和。一般輿論，對於當前經濟狂潮，需要有計劃的管制，原則上都極贊成。不過對於新成立的機構，人事威望是否足夠貫徹職權？金融管制未能普及於全國各地，局部斷流政策，是否能夠完成任務？物資管制在組織人力條件不備的狀況下是否持久生效？都相對的抱着懷疑態度。觀察者大都認為二種管制，還是治標辦法，延遲波動速度可能短時有效，但根本解決物價問題還在于國家財政收支平衡，通貨膨脹停止，游資導注生產，運輸達于流暢。尤其一部份工商業者，頗有認緊縮信用足以妨害正當工商，截流政策，足以妨害農村與都市生活互依的。至於事實如何，在往年年關百貨波動的時，今年年關算是穩渡過去了，



即二萬五萬十萬大鈔的發行，也沒有引起人們預期的大波動，似乎不能不歸功於管制。能否持久有功，却待時間去證明。

三、有力答復

本來就普遍窮的中國，共產黨製造羣衆奪取政權的法寶，還是堅持廢爛地方，毀滅國民經濟基礎，製造赤貧羣衆，迫上梁山的哲學。所以儘管國民苦捱八年抗戰辛苦，元氣凋殘淨盡，會不足以動其毫末哀憐。當勝利到臨，人民延頸以望少得喘息時，共產黨徒，重又無慈悲地把他們拉入戰爭流血的深淵。在這灰黯世界裏，政府不忘民生建設，在十二月一個月裏，先後完成了浙贛路杭弋段，和湘黔路湘桂段，津浦路浦濟段的通車，和洛惠渠的放水，爲失望的人民帶來一線光明，這是多麼動人的情景：

浙贛路爲東南沿海幹線，如果全線修復，可與湘桂黔路連接，則東南沿海與西南內陸貫通一氣，生活文化的通流，經濟政治的影響都很大。津浦爲縱貫冀魯豫皖各省的幹線，浦濟一段，全長百四十三公里，受匪亂破壞久成殘廢，是稱小上海的濟南，亦成孤島。現在在匪患阻擾破壞之中，以五個月的時光，冒死搶修，終身通車，這條路簡直可說是人民血肉鋪成的。洛惠渠爲已故水利巨人李儀祉先生計劃的關中八惠的巨擘，也是全國唯一大

型水利工程，自民二二年開工，經時十五年，工費逾百億，由澄城引洛，穿五個山洞過三個渡槽，至大荔分中東西三幹渠，中渠又分東西渠，自此又建跌水二十，橋樑六十，涵洞三十五，斗門七十四，其中第五涵洞，穿山麓過流沙，長達三千零三七公尺，工程艱險，員工殉職者達四十餘人。渠成放水，可灌大荔朝邑蒲城之田五十萬畝。年前美水利專家薩凡奇，曾稱爲我國近五十年來征服自然一大奇蹟。中烽火連天，殺聲遍地的時候，有這些建設精神的表現，這是對於破壞者的有力答復。

四、九龍風雲

十一月二十七日，九龍城內的中國居民，突然接到港府公用事業部的命令，謂香港政府對於住居九龍城的人員，認爲是觸犯了一九三二年第四十號簡易犯罪法例，將港府公地佔據建屋，因而限令城內三千中國居民，於兩週內（十二月十一日以前）自行撤出，屆時如不遷出港府，即將勒令拆遷，三千居住本國領土內的人員，即將爲他國干涉而失去家屬流離失所了，他們的嘩然抗議，是理所當然的。他們立即組織實安縣九龍城居民協會，聲明九龍是中國領土，堅拒遷移，並謂不惜流血。外部兩廣特派員郭德華於十二月三日，親往與港督葛量洪交涉，申明中國對九龍城主權的

立場，未獲結果，居民皇皇，全國輿論，亦激昂表示，請政府力爭，各省市參議會人民團體及立法院，均有嚴正表示，政府恐事態惡化，以極審慎的態度進行外交談判。及限期屆滿，居民高懸國旗，甯死不遷。十二日，港府由法院發傳票七十一張，分控居民侵佔公地，要求於十六日出法庭。到時，居民置之不理，法除宜判督拆命令，但留了一個緩衝機會，規定督拆期由警務處決定，宣判日，港府新開處透露：港府已準備了可資交換的地點，作爲現佔九龍城公地的居民選擇申請，並歡迎他們經警務署救濟部申請租用建築，直到現在，事情還沒有解決。

在戰後，英國對於其殖民地，如印度、緬甸、錫蘭，都已先後放棄其統治權。

英國如果遵守大西洋憲章精神，並尊重平等原則，願全盟友交誼，應將基於不名譽的鴉片戰爭而掠取的港九，交還中國。而且援法租廣州的口實而強租的九龍，在法國早已交還廣州灣之後，昔口也已消滅，自無繼續佔據的道理。時代到了現在，一切帝國主義的侵略事實，都將消滅，中國領土主權完整的合理運動，英國企圖阻止，徒見其心勞日拙罷了。

五、憲政新頁

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新憲法開始施行，並定卅七年三月廿九日爲召開國大，同時公佈了依新憲法修正的五院組織法和訓政結束程序法，這是開三千年歷史新局的日子。也是全國人民五十年來寤寐以求的一日。全國各地均懸旗慶祝，多數新聞紙也著論申慶，並指出行憲後政府人民的責任，希望大家念及這一日的得來不易，而特別珍惜。

中國五十年來的革命，在國父和他的繼承者領導之下，經過無數艱苦奮鬥的場面，在推倒滿清之後，接着又有洪憲帝制，溥儀復辟，督軍干政，軍閥混爭，加上帝國主義，無時不從中離間阻撓，羽翼內亂，不知犧牲了多少烈士，消耗了多少國民汗血，特別是近十年來的日本侵略，官民死亡，以數千萬計，艱險備經，才得渡過重重難關，由軍政而訓政，更由訓政而走向憲政。最近還遇到無國家反民族的匪徒，執行國際陰謀，破壞制憲行憲，現在雖然匪亂未平，但到底憲法已由公佈而施行了！

從此新憲生效，國民黨訓政，在邏輯上已經告一結束。政治的責任，轉移到全國主人的肩上。可是徒法不能自行，此後憲政的是否貨真價實，就要看全國公民的努力了。

※ ※ ※

行憲年的兩件大事

黃懋材

在卅六年的年首，本刊社論，曾提出「實施憲政」「和平統一」及「安定民生」三項最低要求（詳見一卷三期）。一年以來，雖國家變亂日亟，社會經濟益困，而政府在國內外的處境亦艱苦逾前，但對於推行憲政却不遺餘力，卒能排拒萬難，衝破魔障，制頒行憲法章，策進普選運動，厥功至偉。全國國民，在這一年中，雖仍顛沛流離，備受生活壓迫，但對民主憲政却熱切期許，而參加地方選舉亦至表興奮，故雖準備行憲的種種措施未能盡滿人意，但在卅六年中，政治的進步，國家的成就，不能不說是唯此而已！因年來共黨叛國，社會動亂，而剿匪軍事進展弛緩，動亂動員效果式微，更且經濟政策舉棋莫定，根治標治兩感束手，生產萎縮，百業凋敝，物價瘋狂上漲，萬民生計日窘，以致金融則幣值低落，財政則赤字彌大，「和平統一」與「安定民生」兩大希望均愈趨渺茫！

今年是民國卅七年，是我國開始行憲的第一年，過去廿年中，國民政府在內憂外患交迫之秋，為挽救民族危運去實施訓政，既大受打擊，未符所願，今日却要在遍地烽煙兵慌馬亂的軍事時期，來推進自治，謀實現憲政，其使命當益復艱鉅，其過程尤見坎坷！

行憲的第一個目標，是要國政步入法治的正軌；要全體國民與各級政府遵行國家的根本大法——憲法，但厲行法治，必須具備兩個條件：一是政治上已無需處變的措施；二是國民間已堅定守法的信念，但今日國內，却雀存週佈，奸宄潛伏，時代仍處非常，社會依然變態，為保障國家的集體安全，為維護國民的多數自由，政府尚未能避免權宜處置與緊急措施，且在此匪勢縱橫的社會中，奸邪搗亂，正氣消沉，循法者被視為奴才，敗法者竟奉作豪強！如此說來，法治的大敵，無疑的是匪盜與共黨；而行憲年第一件大事，亦就是剿匪，我們還可以說：三十七年中剿匪第一！

因抗戰的軍事，非純粹是軍事問題，所以要全國總動員；而剿匪的軍事，亦不僅是軍事問題，所以亦要全國總動員，剿匪一事，有人說要三分軍事七分政治，有人說要二分軍事三分政治五分經濟，無論如何，欲綏靖地方，欲肅亂剿匪，根據過去的經驗，僅賴軍事的進展，是難能達成目的，私意以為，要根絕股匪，必須軍事為主政治為輔；而謀掃蕩散匪，則應以政治為主軍事為助，但今日各省，動輒借口匪情嚴重，撤換文法出身人員，多以軍官出身者派任地方行政長官，雖現代的軍人，不乏富有政治頭腦行政才幹的人，但却不能說文人均無能力担當肅亂剿匪的責任，古往今來，不是曾見有不少書生去負責清剿流匪，而能處危若安，應變如常，視死如歸嗎？（曾國藩是一個最好的例證）抗敵和鎮亂的用兵性質，本已大異其趣，而個人的能文能武又因人而乘賦不同，所以在肅亂軍事期間來任使基層行政幹部，絕不可囿於成見，必須審度實際情況加以抉擇，至文人不能作軍事的指揮及以剿匪是單純軍事問題的錯誤觀念，尤須早日揚棄，如是乃能用人才，并給予地方行政人員一種剿匪軍事全權。蓋在地方上，要想根絕亂源，消滅散匪，必須政治重於軍事，如保甲組織，民衆訓練，戶口清查，流散收容等，事事做關清剿大局，但無一不屬於地方政治的範疇，過去一年，亂源日廣，勦剿乏功，謂政治不能配合軍事固可，謂未授地方行政人員以軍事實權亦可。

行憲年第一件大事，就是剿匪；剿匪不成，法治理想變成幻夢，憲政前途亦堪慮，剿匪就在轉動亂之局為太平之世，剿匪就在轉分裂內爭為和平統一，剿匪乃是為憲政鋪築康莊的前程！

行憲的第二個目標，是要國政踏上民主的大道；要國家的一切措施，尊重民權，并以國計民生為本，但要實現政治的民主及民本，却不能不先求民安，今日國內，幣值日低，物價跳漲，國家財政則捉襟見肘，國民生計則牽

重補屋，全國上下，正惶惶終日不知何以爲生！社會上又是非錯置，善惡莫辨，唯權唯勢，重利重位，正義失色，綱常崩潰，國民全體，亦正徬徨躊躇。處所適從！在如此生活重壓及精神威脅之下，民心未安，民情異常，民主只成虛譽，民本變爲擲擲而已，故民主的大敵，就是物質與精神生活的威脅；而行憲年的第二件大事就是安民，我們亦可以說，三十七年中安民第二！

安民的第一前提，是要解決國民的經濟生活問題，過去政府對於平衡預算穩定幣值固努力不足，而於懲貪殺奸平抑物價亦不够澈底，至生產貸款集中都市，徒有利於囤積投機；農村放款假手豪紳，又加重了高利剝削，技術上尤可講議，今後如欲安定民生，勢非根本改造幣制，并澈底革新經濟政策不可，在我國的社會，農工是政治的羈絆，是行動的手脚；而智識份子政治的首腦，是把舵的智囊，現在農工階層的生活已在水深火熱之中，政治基層陷於麻痺不仁狀態；而智識份子亦喘息於油鹽柴米之中，智慧之燈亦黯然

無，所以安民第一先要下最大決心，採革命手段，來解決農工階層的生活問題，安定智識份子的生活環境。

安民的第二前提，是要恢復社會的常態，我們要樹立正義的目標，要建是非的準則；要懲惡獎善，敬賢貶奸，消滅權位勢利的威脅力量，同建國民共信共守的道德理念，使社會組織確立重心，國民行動齊一向從，而今日變態的社會環境，已經撤毀社會禮法的香籬，熄滅人類理性的光明，若任之存續不變，則民心動蕩，民氣消沉，危害國族將至深且鉅，所以安民第二要解除國民精神上的環境威脅，建立國民共守的行爲準則。

總上所論，行憲要達成法治與民主，行憲年就要努力剿匪於安民兩件大事，若匪盜不靖，民生不安，則法治民主，均將徒托空言，而憲政前途亦必荆棘滿途，深願政府當軸與全國國民注意及此，羣策羣力，秣馬厲兵，在這三十七年中，來完成這兩件大事！

論憲法上之宗教自由

羅志淵

考信仰自由，或思想自由之倡導，原本求脫離教會之束縛，而作精神思想之自由也，蓋自中世紀以迄十五世紀之末，教會權威至高，支配靈俗兩界，學術思想亦在教會支配之中，迨哥白尼(Copernicus 1473—1543)倡地球非宇宙中心說，現代科學思想乃告萌芽。哥白尼之說，經刻卜勒(Kepler 1571—1630)及伽利略(Galileo 1564—1642)之贊助宣揚，乃大昌於世，而教會視之，認爲異端邪說，多所壓抑。如伽利略深信地圓之說，教會乃迫其在上帝前懺悔，令其放棄其說，學術思想之不得自由，有如是者。後經無數科學家之奮鬥，及教會自身之腐敗，思想自由，乃得確立不拔之基，各國制憲時，乃以憲法保障之，是以思想自由乃從教會束縛之解放而得，思想自由之所以間稱爲宗教信仰自由者，職是故也。

宗教自由，在國人視之，似屬無關宏旨，而在歐美人士，則至足珍重，故瑞、意、丹、德、捷、希諸國憲法，對於宗教自由之規定至爲詳密，且多以專章定之，足徵其對於宗教自由之重視也，茲爲敘述便利計便，姑分四端

論之：

一、宗教自由之由來：宗教自由之是認，乃宗教革命之結果也。先是在中世紀時，羅馬教支配一切，中西歐人民，俱隸屬於「天主教會」(Catholic Church)。教會之首腦爲羅馬主教，其下分爲各教區，及各級主教與牧師。羅馬主教之權力高於一切，勢兼靈俗，甚至各國國王之進退，與夫法律之是否有效，彼皆可以危害教會之利益而左右之。足徵教會之權力，超越於國家矣。迨十六世紀初，有新教徒派(Protestant)興起於北歐及英法諸國，新教徒咸不滿舊教會之專橫，起而反抗，其事起於一五二〇至一五七〇之五十年間，史家稱之爲宗教革命。領導此一革命運動者有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克蘭姆(Cranmer)，齊文格利(Zwingli)，克爾文(Calvin)，諾克斯(Knox)諸人，而路德及克爾文，厥功尤偉，路德曾朝羅馬，目擊教庭之腐敗及教會之專橫，故於返德後，即到處宣傳，以揭發教庭之罪狀並勸德國諸侯脫離教庭之統治，及沒收教會財產與權力，各方受其宣傳，

力于贊助，丹麥及瑞典等亦多受影響。故路德領導宗教革命運動之勢力實達北路德國及斯堪的納維亞諸國。克爾文為法人，因反對羅馬教會，逃往瑞士，承受齊文格里的傳統，改革教會及教義，其教徒在歐陸稱為改革教會派（Reformed Church），在法國稱為耶蘇新教徒（Huguenots），在英國稱為清教（Puritanism），在蘇格蘭稱為長老派教徒（Presbyterian）故克爾文領導之運動影響及於法、瑞、比、德、匈諸國以及蘇格蘭，惟英國自宗教革命後，另成立英國教會（Anglicanism），以為英國國教。以上諸種教派，自羅馬教會視之，均屬為新教徒（Protestant）。新教徒與舊教徒對於教義之爭執甚多，欲求宗教信仰之統一，已非易事，且必引起流血，是故當時政治學者咸主彼此容忍之說，如英國於一六八九年通過容忍法案，由是宗教派別之爭，乃告結束，彼此不復詆異教為邪教，是以宗教自由在英語上又常稱之為（Religious toleration）即宗教容忍之意也。

二、宗教自由之涵義：宗教自由之涵義有二：一則人民對於教義之信仰應不受干涉，二則人民對於教儀之舉行應不受干涉。故歐美學者常稱之為宗教及禮拜自由（Freedom of religion and worship），茲析論之。

所謂教義之信仰應不受干涉者，自積極方面言之，人民信仰何教，在其不作表示前，乃屬其人心之精神維繫無受干涉之可能。惟自消極方面言之，則有數義存焉。第一、國家不應強制人民信仰某一宗教，若強人信教則屬干涉人民之精神自由，有反宗教自由之原義。第二、人民信教與不信教，均屬人民之自由，國家固不能強令人民信仰某教，且不能強令人民對於宗教之表示，易言之人民對於宗教意見之保留亦屬不可侵犯之權利。故西班牙憲法明定：「不得強迫任何人公然聲明其宗教信仰」（第二十七條）；德國憲法亦明定：「無論何人，皆無宣告其宗教上信仰之義務。但為隸屬各種宗教團體之故而有權利義務之關係，或為法定統計上之必要，官署得在此範圍內，有權詢問人民屬於何種宗教團體」（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項），除此特殊情形外，人民實無表示宗教意見之義務也。第三、人民不惟存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之權利，且對於各種教義有反對之權利。即人民從學理上有駁斥某種教義之非之自由，蓋教義可作學理研究之對象，自不能干涉人民發表研究之意見，故此項研究之自由不失為講學自由之一，且已承認傳教之自由，則亦不能不

承認反教之自由。蘇聯憲第一二四條之所以明定「公民有反宗教宣傳之自由」（Freedom of Anti-religious Propaganda）者，職是故也。

所謂教儀之舉行應不受干涉者，即人民有舉行或參加宗教儀節之自由，各種宗教類有其一定之儀節，藉儀節之舉行，以宣揚其教義，並以增強其教徒對於教義之信仰，故教儀與教義實有表裏之關係，易言之，教義為體，教儀為用，已承認教義信仰之自由，則不能不承認儀節舉行之不受干涉，體用兼賅，勢則然也。教儀舉行之應為自由，固矣，然非絕無限制之自由也。各國通例，教儀之舉行有二限制，一則不能有礙公共安甯，二則不能妨害善良風俗。各國憲法類將此義明定於憲法之中，故波憲曰：「波蘭國內之居民，無論在公共場所或私人住宅，均得自由奉行其宗教，遵循其宗教之規定與儀式，但以不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為限」（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土憲曰：「人民之宗教崇拜或主義信仰，不受任何妨害，一切儀式之舉行，如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法律者，概屬自由」（第七十五條）。其他各國憲法多作如是規定，不贅。

三、宗教自由之保障：準如右述，宗教信仰，應一任人民之自由，國家不應干涉，申言之，國家對於宗教事宜，應處超然態度，對任何宗教，均無所好惡，亦無所軒輊。由是，國家對於宗教事業，應有下列之措施：

（甲）宗教應與國家分離：國家已承認宗教自由，則宗教應與國家分離，而不應有與宗教自由原則相背馳之國教制（Established Church），誠以所謂國教制者有二，一為絕對國教制，一為相對國教制，絕對國教制者，乃以某一宗教為國教，強迫全國人民信奉之，國教以外之宗教無法律上之地位。相對國教制者，即雖承認人民有宗教自由，而又承認某教為國教，予以特殊之優待，國教以外之其他宗教，顯蒙不利之影響。凡此制度，均與宗教自由之義相違。是以國家倘已確立宗教自由之原則，當不應有任何形態之國教制，是亦理勢之所當然也。近頃各國立憲，多已標明此義。德國憲法曰：「不立國教」（第一三三條），西班牙憲法謂：「西班牙無國教」（第三條）；蘇聯憲法云：「……蘇聯境內之教會與國家……分離」（百二十四條），均其顯例。惟近世諸憲中，亦尚多有國教制之規定者，如一八一四年之挪威憲法明定：「路德新教為國教，信奉國教之人民，有使其子女奉行之義務，耶

蘇教會不許存在」(第二條)，並規定「國皇應屬於路德新教，有維持及保護該教之義務」(第四條)，是為絕對國教制，國教之外無宗教，故挪威亦無宗教自由之規定。一八四八年之意大利憲法規定：「天主教或羅馬教為意大利惟一之國教，現存之其他宗教儀式，依照法律，在所不禁」(第一條)；一九二五年之伊刺克憲法規定：「回教為伊刺克之國教。全國所遵守之回教各派儀式之行使自由，茲保證之。信仰之完全自由及行使各種宗教儀式之自由，茲向全國人民担保之」(第十二條)，是為相對之國教制，國教之外尚承認他教，但國教享有優遇耳。此外英國以英吉利教為國教，但亦承認人民有宗教之自由，是亦屬相對國教制也。凡此國教制度之存在，均由於特殊歷史性之所然。考挪威為路德宗革命之迴翔地，意大利為天主教之發祥地，伊刺克為回教之策源地，英國為英吉利教之誕生地，各有其悠久之特殊歷史背景，故各有其特殊之國教也。夫特殊事實，固可以釋明憲法之特殊性，然國教制度之與宗教自由，終屬背道而馳，不足為訓。國教制已無存在之理由，則國家不應以國帑維持或補助某一宗教，亦為理之當然，無待深論。渾杜刺斯憲法明言：「……宗教與國家分離，國家不得資助宗教。」(第五十二條)，可謂一語破的矣。

(乙) 宗教應與法政分離：宗教口屬自由，則人民在法律或政治上之地位，不應因宗教關係而有所不同。申言之，宗教信仰，儘可不同，然人民不能因信仰某教而享受某種特權，亦不能以信仰某教而得免除某種義務，不能以教徒身分而變更其人民身分，權利義務平等，始有宗教地位平等，宗教地位平等，乃有宗教自由之真諦也。近世各國憲法多「標立此義，故瑞憲曰：「公私權之行使，不得為任何教會或宗教性質之條件或法規所限制；任何人不得因宗教關係解除其公民之義務」(第四十九條)，德憲曰：「民事上及公務上之權利義務，不以宗教自由之行使而附條件或受限制」(第一三六條第一項)。其他各國憲法，類作如是規定，即不具諸條文者，依據宗教自由原則之解釋，亦屬應有之義也。

(丙) 宗教與教育分離：中古之世，宗教寺院為學術研究之機關，亦即教育青年之場所，故宗教與教育結不解緣。即近代各國著名大學尚多屬教會之遺產，教會與教育關係，迄今猶未能斷絕。惟既已承認宗教自由，則

實教育機關不應為教會所操持，且學校不應有強行之禮拜及宗教之課程，蓋強行教儀或強授教義，均有傷學子之精神自由，有違宗教自由之原則。近今各國憲法，亦多標明斯義，如巴西憲法明定：「公立學校之教育，應無宗教性質」(第七十二條第六項)；蘇聯憲法亦謂：「為保障公民信仰之自由起見，蘇聯境內之……學校與教會……分離」(第一二四條)；凡此均屬顯例。吾國私立學校規程第六條規定：「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亦正與此義相符。惟有應注意者，在大學之中，設立宗教問題研究之課程，而不以為教條式之宣傳者，則另有意義，不得以此相繩，不可不察也。

四、宗教自由在中國：吾國之有宗教，由來尚矣。漢初尚黃老之說，後世演為道教，漢明帝時，佛教流入中國極占優勢。明末海國初通，天主教，基督教，耶穌教相繼傳入，諸教並行，故不能謂中國為無宗教，然而以宗教問題而構成重大政爭者，則究屬罕見，有之則為庚子之役是。蓋當時不肯教徒，藉外國教會權威，勢態凌人，卒召八國聯軍之役，可謂為宗教引發政爭之一。惟嗣是以還，我國確保外人在華傳教之自由，教民之間，相安無事矣。至於蒙藏之信佛，新甘青等地之信回，已成悠久之事實，故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與清廷簽訂之優待條件中特規定「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第一清單第七項)，是為我國憲政史上以正式文書承認宗教自由之首次表現。迨臨時約法頒布，一則曰「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宗教之區別」(第五條)，再則曰：「人民有信教之自由」(第六條第七項)，宗教自由之原則，於焉確立。及袁世凱執政後迭有尊孔之舉，梁啟超憲章乃有「中華民國以孔子教為風化大本，但一切宗教不害公安者，人民得自由信奉」(第十五條)。是乃有類相對之國教制矣。天壇議憲之際，親袁派議員欲為袁世凱集權自專之張本，鑑取孔子尊王攘夷尊君抑臣之說，主張派議員欲為袁世凱集權自專之張本，引起長期之爭辯，主張此說之理由，本極膚淺，然當時袁氏勢強，炙手可熱，憲草委員會為遷就事實計，乃有義不相稱之規定，即第十二條謂「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而第十九條第二項復云：「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之大本」，殊屬不倫。曹錕憲法本

出諸猪仔議員之手，當時猪仔議員為買好各方計，遂亦有「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第十二條)之規定。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一條，新憲法第三五條均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以確保宗教自由之原則。

吾國憲法上所建立宗教自由之原則，於刑法上具有確切之保障，刑法第二四六條云：「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或「妨害喪葬、葬禮、祭禮、說教、禮拜者」，均構成褻瀆祀典罪，應受刑罰，即可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違警罰法規定：「污損祠宇墓神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尚未構成犯罪者」(第六十五條)為違警，應予科罰。凡此規定乃所以確保人民對於教義信仰及教儀舉行之自由。此外，又有監督寺廟條例之頒行，其主旨雖重在保護寺廟之財產法物，然保護寺廟財產法物，亦即所以保障寺廟之存在與充實，對於宗教自有由積極保障之作用，故吾人可謂監督寺廟條例之立法主旨係積極的以保障宗教自由，而刑法上褻瀆祀典之設，乃消極的以保障宗教自由也。

總右所具，足徵吾國憲法上及法律上均有宗教自由之保障，然過去立法中亦有與此旨相違者。如光緒三十四年夏曆六月頒行之諮議局章程第七條規定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均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誠有剝奪教徒政權之嫌。此在清末未有憲法之日，猶有可言，不圖依據臨時約法而制定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二年八月十日公布)亦沿襲前例，停止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蒙藏青海地方宗教師則仍可行使，不平等甚。蒙藏青宗教師於衆議員之選舉已享優遇，而於參議員之選舉，更享特權，按參議員之由蒙古選出者二十七名，由青海選出者三名，而有選舉權者，僅屬王公世爵或宗教上世職之人。西藏選出之參議員計十名，其選舉權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行使之，由是以觀，則蒙藏青之宗教師不惟有選舉參議員之權，且有包辦選舉權之權，而內地宗教師則連選舉權亦不可得，揆之臨時約法「人民有信教之自由」之義，則此項選舉法實屬違憲。今日各種選舉法中已無此項歧視之規定，不能不謂立法上之一大進步。

民生哲學之特質的探討 (上)

毛禮銳

民生哲學是中山先生全部思想的基礎，可是關於民生哲學本身的理論，中山先生自己並沒有透徹的發揮。關於民生哲學初步的提出者，當推戴季陶先生，李陶先生在「民生哲學系統說明書」裏面，列舉九件事，第一，說明中山先生思想和孔子思想的歷史淵源。第二，說明中山先生思想和現代科學之吻合。第三，說明中山先生思想的全部是民生哲學。第四，說明「民生」社會的本質。第五，依據「民生」決定目的和理想。第六，說明實行的條件。第七，說明怎樣探求社會進化的研究。第八，說明三民主義的究竟與共產主義的究竟有甚麼區別和關係。第九，說明「民生」的社會經過各階段的發展，達到最高階段的「民生」。(見戴季陶先生著「孫文主義哲學的基礎」)李陶先生的大作，我們雖然不能認為已經很充實，但確是民生哲學的開掘者。民生哲學所以能够引人注意，能够繼續闡揚，季陶先生實居首功，其

次，對於民生哲學較有充實而更成熟的研究者，當推陳立夫先生，陳先生第一次大作「唯生論」發表後，民生哲學的內容就更系統化了。其第二部著作「生之原理」，顯然比第一部更成熟，貢獻殊多。其他關於民生哲學有價值的著作很多，不能具述。但是我個人終覺得，民生哲學仍有待耕耘，而且為着人類的進化，民生哲學的建立實為迫切的需要。老實說，世界上現在能够把握人類的命運的，有兩種主要的思想，一個是民主主義，一個是辯證法唯物論，但各已發生流弊；求能得中庸之道，而包攝兩者之所長，而去其短，為人類最完備的思想者，則唯有民生哲學。可惜的是民生哲學還沒有為世人所認識，而其內容也還沒有像前述兩種思想的充實與有力，所以闡揚民生哲學，實我們不容稍緩的偉大使命。

民生哲學的本質，究竟是甚麼呢？譬是艾思奇先生認定民生哲學是十八

世紀的唯物論，而錢俊瑋先生則說中山先生的哲學思想根本是唯心的哲學思想。所以民生哲學的本質，是有很多的解釋，本身還是幼弱。我們必須把他發揮得比辯證法唯物論及民主主義更堅實，人類的歷史才能夠創造到理想的階段。民生哲學的特質，可以分爲三部份來說明：第一是生存的自然法則，第二是生命的統籌原理，第三是進化的科學法則。茲分述于后：

一、生存的自然法則

什麼是生存的自然法則呢？宇宙的生存固然是自然現象，人類的生存又何能逃出自然的界限呢？人類是從低級的生物進化而來的，皆是自然界的一部份，故其生存亦不能違背自然的法則。所謂自然的法則究竟是什麼呢？我以為一方面要說明自然之生的現象，一方面要說明自然的共生原理。共生是人類最高的理想，這種理想便是從自然法則體驗出來的。

生的宇宙——中國正統的哲學思想，便認爲整個宇宙是「生」的，而以易經爲代表。胡適之說：「孔子一切學說的根本，依我看來，都在一部易經。」關於易經的著作，真是汗牛充棟，不勝枚舉。然而「易」的根本意義是什麼呢？易經是從闡明自然哲學來闡明社會哲學的，是從自然來體驗人生和社會的。簡單的說，易經是說明宇宙和人類之「生」的原理。易者是變易的意思，說天地萬物都不是一成不變的，時時刻刻是在變化着的發展着的，要拿黑格爾的話來說，也可以說是辯證的。易經上說「天地之大德曰生」，又說：「生生之謂易」。宇宙的不斷變化和發展，便是生的現象，易經認爲天地間有兩種原力，一陽一陰，互相衝激推進，便生出種種運動，故說：「剛柔相推而生變化」，又說：「一陰一陽之謂道」，易經之認爲宇宙萬物都是由簡而變到繁，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以此類推，萬物演變而生。今人每醉心于辯證法，其實辯證法最基本的觀念，是認爲宇宙和社會都是常在變化的發展的。這種觀念是包含在易經之內，所以辯證法的基本的觀念是中國古已有之，所不同者祇是辯證法一定要呆守「正——反——合」的公式，而易經則重「生生不已」之道而已。更由此，前者以「爭」爲法，後者以「仁」爲本，其是非利害固不辨而明。舍己從人，其極也何如！

易經上之「生」的觀念，並非文學的，而是科學的，宇宙及人類之「變

動」的特質，乃科學的結論。因爲「時間」是普遍的，沒有能逃避其範圍者。時間是變動的，則一切皆是變動的，當無可疑，古希臘哲學家赫拉克利特斯(Heraclitus)，說一切事物都在流轉，正與孔子的「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的觀念相同。惟是自然的變動皆有其秩序，這便是「演化」(Evolution)範疇之所由來。「演化」即「發展」之意，其說淵源已久。然則易經所謂的「生生」，不就是「演化」嗎？如若說演化是科學的，則「生生」之說也當然是科學的了。現在科學的證明，說萬物都是由於最簡單的原素所組成，無論其名爲原子也好，爲生元也好，而承認由此原素組成萬物則同。

共生原理——天地之大德既是「生」，無論宇宙也好，人類也好，都在無限的擴張並綿延其生存。然而「生」的道理，是樂體的，是共同的。我們光看宇宙的生吧。宇宙是共生的。太陽系的行星和衛星，都按一定的軌道不斷的進行，各有生存的地位，在各個星球之力互排互吸的平衡狀態下，共同存在。假使要取消某一個星；或者某一個星不遵守其軌道而任意行動，則整個太陽系統要受影響，甚至於要同歸于盡。所以宇宙的生存法則，是共同的而且各守其道的。

一個有機體的生存，也是全體性的。每一較高級的有機體，都具有各種生理的組織系統，而此諸系統必須合作共存，休戚相關。俗語說：「牽一髮而動全身」，又說：「一指不安，十指不樂」，便是這個道理。假如消化系統很健全，而循環系統壞了，便要生病。心理現象也是全體的。在諸種矛盾中，由於神經的思惟作用，能夠獲得統一的行動。

社會、民族、國家、以至全人類的生存，都必須是全體的。「人是社會動物」這句話，便表明人類不能單獨的生存。有團體的生存，而後才有個體的生存。我們可以說，全體生存是個體生存的必須條件。文明愈進步，這個原則愈是真理。蓋分工愈細，合作即愈需要。一個工廠，分工都很細密，每一部門只担任一件極小的工作，製成一件極小的東西，但是一個汽車一個飛機是這些分工製成的東西湊起來的。每一樣極小的零件，都須按照這個汽車或飛機的整個要求來做的，而不能各自爲政，否則就湊不成所設計的汽車及飛機了。一個家庭，一個學校，都需要分工合作，在共存中求個人的生存。民族、國家、以及世界的生存，莫不皆然。就地理條件來說，各地域的經

濟價值不同，非互通貿易以有濟無不可。就民族文化來說，各民族的文化品質不同，各有長短，要想造成適於人類永久和平的新文化，則必須冷人類各民族的的文化于一爐。優勝劣敗，和強權政治的觀念，不適宜人類的共存，如欲以「力」造成獨霸，我們根據自然的集體生存法存，可以斷定是不可能的。歷史上證明，幾多想做世界帝國之夢的英雄，結果都歸于徒然，所以在國際間必須和平合作，反對侵略。就一個國家而言，人民必須團結合作，對外能抵抗侵略，以保障國家的安全，而反對階級鬥爭。就政治而言，集體生存即是共同負責，因之必須採取民主而反對獨裁。就經濟而言，集體生存要求集體生產和公平分配，而反對自由的資本主義。

中山先生所下關於民生的定義，是「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其中所謂人民、社會、國民，和羣衆，都是全體的意義。三民主義也可以說是「共生主義」。民族主義在求民族的平等生存，以進於世界大同。民權主義在求政治的平等生存，以達於民主的極則。民生主義在求經濟的平等生存，以建設共產社會。所以三民主義實在是在達到共存，共治，共享的康莊大道，所以我說，三民主義就是「共生主義」。共生主義與共產主義是有很大的區別，共生主義沒有階級性而是全體性的，完全合於自然生存的法則的。「共生」的思想，是中國的正統思想，而且也是世界正在滋長着的潮流。禮運篇說：「大道之行，天下爲公——」是爲大同。「大學所載修齊治平之道，以及孔子所讚揚的「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厚往而薄來」，都可以認爲是求全體生存的「共生主義」的思想。儒家最高的中心理想是「仁」，「仁」即是求全體生存的，宋儒雖有派別，然以「仁」爲「生」則同。周敦頤說：「天以陽生萬物，：：生，仁也」。程明道說：「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生之謂性，萬物之生意最可觀，此元者善之長也。斯所謂仁也。人與天地一物也，而特小之，何哉？」程伊川說：「心譬如穀種。生之性便是仁也」。朱晦庵說：「大抵仁字正是天地流動之機」。又說：「蓋仁之爲道，乃天地生物之心，即物而在」。陳淳說：「仁只是天理生生之全體。金履祥說：「夫所謂天地之心者何也；仁也，生生之道也」。所以中國的正統思想是「仁」，而「仁」就是「生」，也就是「共生」。戴季陶先生，以爲民生哲學的基礎就是「仁」，中山先生

的思想就是中國的正統思想。所以我們說，民生哲學是以「仁」爲中心的思想，也未嘗不可。至於現代世界的潮流，也可以說是正向着「共生」之道進行。表面上看起來，人類仍然在互相鬥爭着，可是我們往遠一點看，我們便明白人類正是在爲共存而奮鬥，人類的共生乃進化之極則，是必然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有國際聯盟的組織；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又有聯合國的組織。不論此等組織的成敗如何，人類確在向共生之道而努力，則爲不可否認之事。

一、生命的統整原理

「生」既是天地之大德，進化到有生命的生物的時候，我們對於生命究竟作什麼解釋呢？生命這樣的東西，照俗眼看來，確是很神秘的。以動物爲例，有生命的時候，就能動能感覺甚至於能思維，死了便不能有這些作用，而且身體也隨之而化解。因爲對於這種生命的奇異現象，解釋的不同，便生出各種的派別，而這些派別，便各有一套理論，會影響到對於人生對於教育的看法和主張，所以我們不能不分別的來檢討一番。

唯心論——唯心論者以「心靈」爲生命的主宰，有生命和生命之別，即在有心靈和無心靈之間。大概在古代人類，都相信萬物有靈論 (Animism)，即謂物之中存有「心」，而此心可離身而獨立，物神的宗教觀念即從此而生。伯拉圖，亞里士多德皆承認靈魂爲一實體，可與肉體分離而永存不朽。中世紀思想家，尤醉心於此說。迄乎近代，笛卡兒承認靈魂爲獨立之實體，洛克亦以「精神之實體」爲可信，休謨以心靈僅爲經驗之一束，而康德則反對之，謂經驗中必有統一的支配。這些人對於生命的解釋，不論其所說是心靈或是靈魂或精神實體，要皆以此爲生命的特質則同。這個說法，只要根據常識，便可判斷它是錯誤的。生命中具有精神或心靈的現象，自是一致承認的事實，但是這類東西決不是可以獨立存在，甚而至於說它可以永久不化生不絕滅。所以我們對於這種解釋不能滿意。

唯物論——唯物論者根本否認心靈，靈魂，精神，或意識這一類東西，乾脆認爲生命的現象也不過是物理化學的過程。古代希臘的原子論者，就會經認爲心靈是一種纖細而稀薄的物質 (aether) 物質的本身就具

有生命。德漢克利泰斯(Demo. critus)謂原子與空虛之外，無有他物之存在，而以靈魂為精細圓滑之原子組成，行為主義的心理學派，認為一切心理現象，都不外是精神的活動。人類的特殊點即是神經的結構，而神經也不外是物質的作用。心理的作用便是生理的作用，而生理的作用便是物理的化學作用。所以從唯物論者的眼光看來，生命現象並沒有什麼神奇，不過是普通的物質作用。這一個說法，雖然可以避免神祕主義的色彩，但是生命現象尤其是人類的心理現象，決不能以物質的作用來解釋，所以我們對於這種解釋也是不能滿意。

生元論——唯心與唯物兩說，既均不能解釋生命的現象，然則什麼學說才是最滿意的學說呢？我們雖然反對唯心或唯物，但是不能否認物質和精神的存在；而承認兩者的存在，又不能贊同心物二元論。在這種條件之下，那只有生元論才是最科學的而又是最滿意的說法。

原來解決心物二元或唯心唯物的單元學說之困難的，有兩面論(Dual-Aspect Theory)與副現象論(Epiphénominalism)，依兩面論的說法，承認心身原為一物，是同一實在之二面，依副現象論的說法，心身之間有因果關係，心為腦神經運動之副產品，心為身之果而不能為其因。但是這二說，雖然比較心物二元論或平行論較佳，却並沒有完全脫離二元的巢臼。因為心物根本不能認為是兩種東西，在生命中「心」「物」必須是合一的，並非如二元論者認為各自獨立的，也非如兩面論者是一體之兩面，若副現象論者，認為心只是身之果，則又近於唯物論了。

生元論者，認為生命是由生元所組成的。生元把什麼東西呢？生元即是心物合一的，不能把它分為那些是心那些是物，那即是生命的統整性。中山先生解釋「生元」說：「其為物也，精矣微矣，神矣妙矣，不可思議者矣。按今日科學所能窺者，則生元之為物也，乃有知覺靈明者也，乃有動作行為者也，乃有主意計劃者也。人身之結構，精妙神奇者，生元為之也。人生之聰明知覺者，生元發之也。：：：孟子所謂良知良能者非他，即生元之知生元之能而已」。可見生元的本質，即是具有質能兩性的，是心物合一的，而生元即由此種生元所組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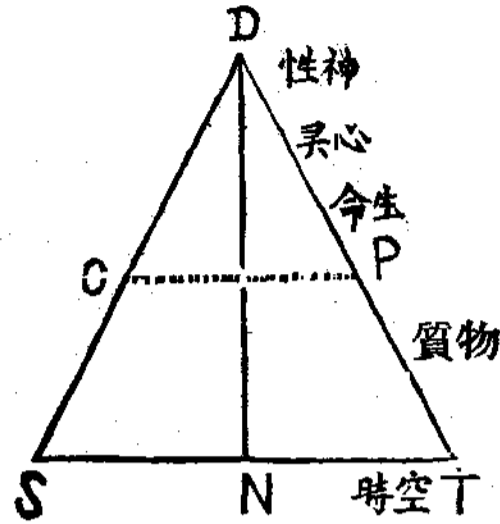
近代科學的發展，使這種生命的學說更能站得住。物質的靜正觀念，已

為生機主義所否定。宇宙的特質是「動」與「變」。從前以為物質是不滅的，萬物的組成都是由此等物質元素的量的加減。但是現代科學已經證明，「質」與「能」是可以互變的，而且每一物質元素中是有「能」的，這種質能合一的東西最好是稱為生元，近代科學的原子論，實足以左證此說，科學實驗的結果，知道每一原子乃由複雜的電子組成，即每一原子有一陽電核，其周圍有若干運動極速之陰電子，環繞而行，原子之不同，由於電子的多寡及其排列之不同。氫之原子為最輕，故其陽核之周圍僅有一電子繞行。鈾之原子最重，其陽核周圍有九十二個電子繞行。其他原子，均具有一以上九十二以下的電子，而分別其輕重。故吾人所見物質，實為無量的電子飛躍其中，所謂物質者實即電能力之表現而已。一般言之，這種具有電能力的物質，在慣語上仍可稱之為物質或原子。(最好稱之為質能體)稱之為生元，更可表示名稱之統一，而在進化較高的生物尤其是有知覺的動物和有智慧的人類，我們便不能再稱為物質或原子，而只能稱為心物體(Mind- Matter)或生元。生元即是有生命的。

在常識中，宇宙間的一切，可區別為無生物與有生物。而有生物之中，植物只能說它是「生」的，不能稱它是有生命的，必進化至動物才可以說它是有生命的。更進一步說，動物與人類雖然都具有生命，而在人類則有心靈作用。這樣從無生物到動物到人類一串的系列，以次而表現其高級性，是什麼原因呢？若說它們都是由生元所組成的，又何以會生出這種區別來呢？這個很顯然是進化的結果。進化論證明，一切較高的組織，皆自較低的與較簡單的組織進化而來，企圖調和唯物與唯心兩派的試驗主義，從生物學的觀點，也承認低等生物沒有心靈作用，只有最高級的人類由於天擇進化的結果，才具有最複雜的神經系統與高級的心靈作用。所以進化是一個事實，不容否認的。但是欲求更滿意的解釋，則不能不採取質能進化論的觀點。

質能進化論(Emergent Evolution)亦名層創說(The Theory of Emergence)。依此說，自然界中最基本的事物為空時。空時是無時無地不有，不可分離之秩序，由此基本的秩序，首先實現者為物質與其第一物性，稍後即有第二物性之實現。第二物性既現，空時關係之外遂又有新關係發生。進化至此，在空時事物以上乃增加有各級遞進之物理化學的事物。再後，進化結果，生

命突然發現。生命是一種新性質，乃物質或物理化學的系統，再加上前此所未有的有機關係而成。生命界中又有逐漸上進之各級，如意識或心靈即可實現。進化歷程，發展至有思考的心靈中，乃生靈，善、美的觀念，而有價值的判斷能力了。在進化之塔形尖端處，又有神性突現。至今為止，神性乃為最高的性質。為便於明瞭計，茲繪其圖如左：



說明：S T 線為空時

D 為空時進化至最高的神性，現在只有少數人類能達此境界。
N 點所發出之矢線，稱為「奮力」，即向神性發展的奮力。
從基線向上發展，是原子——分子——結晶體——植物——有意識的生物——人類每一階級內的物體，乃合若干下級階中的物體所突創而成之「複合體」。

根據這種學說，生命是由其下之物質，突創而成的突創品。物質不能包攝生命，而生命則可包攝物質。生命是物質的複合體，是突創品 (Enepeone)，其性質與混合品 (Kombinat) 不同。所謂突創品者，即指二物化合後所生之第三物，與其原有的構成分子的性質完全不同，而純為新造之物。這種突創而成的新造物，不能僅據原有分子的組織而預測。混合品則不然。它可以根據原有分子的性質而預知其性質。所以生命之為物，決不是物質加上心靈之混合品，而是經其下各種分子突創的新造物。所以生元論不單解釋生元是心物的合一體，不僅在從原子換上一個生元的名詞，而是應該從層創學說來了解生元是一種突創品，其性質與原子根本不同。我的意見，以為在物質這一層，其原素可稱為原子。在涉至生命這個階層，則其原素應稱為生元。這樣才能完成生元論的生命學說。在這種學說中，根本沒有唯物唯心之爭，也沒有二元論的置喙餘地。但是物質還是存在的，不過是較低級的實體而已。

X X X

知識階級與思想建設

張丕介

前言

假定：在新中國的建設過程中，像一切社會，和一切時代一樣，思想建設的特殊重要性，已為我們所公認的，無須分作討論；那麼次一問題便是：這種思想建設的責任，應該由誰負擔？

再假定：思想建設的責任，像各國文化史所指出的；「天然的」是知識階級應有的伎節；那麼，我們便要首先知道；什麼是所謂知識階級？

最後假定：我們的社會中，確有一個所謂知識階級，而且它又確在努力實現其先天的伎節；那麼，我們還要追問：它必須在什麼必要條件之下，方能順利的達到目的？

當我們能答了以上三個問題之後，很自然的聯帶生出以下的問題：當一個社會的知識階級正努力於完成其伎節之時，整個國家，尤其國家的文化政策方面，對於這個知識階級與其所努力的工作，應採怎樣的立場？

關於最後一個問題，本又不擬討論，這裏先就上面三問題，略作能釋。

一 知識階級的特性

——知識、思想、教養——

我們說：思想建設的責任，天然的是知識階級應有的伎節。為了說明這一點，必須首先把那個含糊不清而易生誤會的名詞——知識階級——弄清楚。對這一點，我曾在「論知識階級與其責任」(見本刊新一卷第四期)一文中，

作過類似「正名」的嘗試，我至今還認為那是比較正確的看法，所以我願簡單的重述那箇文字的要點，答復第一個問題：什麼是知識階級？

什麼是知識階級？舊日觀念中的「士」，普通用語中的「知識份子」，或「一羣有知識的人們」，都不是切當的說法。尤其不幸的是，把階級二字與知識一詞聯用，更易發生誤會。它名為「階級」，其實與階級二字的本義，毫無干涉；因「這一羣有知識的人們」並沒有共同的經濟利害，沒有共同的社會關係，更沒有對抗階級的存在（照我的分析，凡是社會階級，其屬於這階級的份子，必定有共同的經濟利害，如無產階級之於資本家；有共同的社會關係，如平民之於貴族；有其對抗階級的存在，如被統治者之於統治者，這三點都是我們所謂知識階級所沒有的。如果有知識與無知識相對比較，而稱之為階級云云，更是不通）。我們只可以說：知識階級是文明社會當中，具有某種特性和某種特殊使命的人們；至於階級二字之聯用，不過是說話習慣上的方便罷了。

照我的看法，構成知識階級之所以為知識階級的主要條件，除去「有知識」一點之外，還有兩種更重要的因素，那便是有思想和有教養。這三條件的含義，亦不是字面上可以完全表示出來的；我們應該作進一步的解釋：

(一) 知識：知識階級的知識，不是伎伎節節的技術知識，不是作為生活工具的「飯碗知識」，更不是攪牛角尖的某某考訂校閱的知識，而是對社會人生方面綜合性的「知」和「識」。它能知「衆人」之所知，又知「衆人」之所不知。從這方面說，也可以說，這種知識，是高的，深的，廣的，大的知識。

(二) 思想：知識階級的思想，是根據上面所說的那種知識，而產生的「結晶」，仗其對社會人生各方面，不但知道，認識，而且能更進一步的，統一的，積極的，造成其人生觀與宇宙觀，能分辨是非善惡，發現社會的正義和進步的方向。

(三) 教養：知識階級的教養，不論其為先天的品德，或後天的訓練，必然含有兩種倫理能力：一是消極的，「有所不為」，例如孟子所主張大丈夫之三不；萬一是積極的，「有所為」，例如孔子自贊的話，「知其不可而為之」。這種教養，也即是知識階級對社會人生的態度，與其精神力量的

來源。如果發揮光大起來，便是大智，大仁，大勇；即不然，也是這個社會的「幽德潛光」。

這三個條件，有知識，有思想，有教養，是每一個構成知識階級的份子所必備的；由於這樣份子所組成的知識階級，更是三者俱備，缺一不可。如果只有三者中之一，而缺其二，或有其二，而缺其一，便算不知識份子，也形成不了這個階級，比仿，有知識而無教養，則其知識可能利用於自私自利，成爲利己主義的工具；知識愈多，則損人利己的危險愈大。僅有知識而無思想，則不辨是非，不明善惡，朝秦暮楚，東倒西歪，永無是處。有知識，有思想，而無教養，則如有光無熱，有形無體，無益於個人，亦無補於人羣社會。又，如果有教養，有知識，而無思想，則其人僅足自持，不致流爲社會之蠹賊，而亦不足爲社會前進的動力。這樣，我們心目中的知識階級，雖不必爲「先知先覺」，雖不必做到「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雖不必有「隻手挽狂瀾」的能力，然而已很明顯的指出來它的特性與對社會所負的特殊重大使命了。

這使命中，最重要的一點，正在於思想建設。

一 知識階級的使命

——思想建設——

下面的比喻，可以說明思想建設在國家建設中，佔着如何重要的地位，也可以指示出來，知識階級爲什麼天然的應該担負思想建設的責任。凡粗通物理學的人，都知道下面的事實：一個槓桿，必須具有重、支、力、三點，而其中之配點，對於槓桿作用，佔着決定性的地位。這支點與重點與距離愈近，則力點起動物體的效用愈大（或：同力量所能起動之重要愈大，或：同重量之起動所需要之力量愈小）。沒有支點，固然不能成爲槓桿，不能起動任何物體；而支點的位置與重點的位置，兩者間的距離關係，也是非常重要的。

以國家建設來說，這建設工作等於槓桿的重點，建設的努力等於力點，而思想則相當於這個「國家建設槓桿」的支點。

這個「國家建設槓桿之支點」的發現與建立，就是我們所稱的「思想建

設」；這個支點的發現者與建立者，正是我們所說的知識階級。

沒有思想建設，而希望達到國家建設的目的者，等於無支點的槓桿，是完全不可能的；沒有健全的思想為國家建設的「靈魂」者，又等於支點位置距離重點位置太遠，或甚至完全逸出了槓桿以外的支點，結果或為事倍而功半，或竟致徒勞而無功。

為什麼思想建設的責任，天然的只落在知識階級身上？或易言之，為什麼知識階級「必須」負起這種思想建設的使命？

這個問題是差不多出乎尋常人之意外的；因凡談到思想建設時，幾乎沒有例外的，以為這是知識階級應有的使命，它不願推諉，亦不能推諉，非知識階級的人，不會與它競爭，也不能與它競爭，所以這種責任，「天然的」只會落在知識階級身上。如果我們在任何方面，太少發現對這問題的討論和意見，當然是不是驚異的：大家公認為「天然的」，已被肯定了的問題，已經不再是「問題」了。

然而我們為了根本明瞭知識階級對思想建設所負的責任，却不能不簡單的追究一下這個責任的起源。

知識階級「必須」負起思想建設責任的原因，可以從兩方面解釋：一方面「自覺的」，另一方面是「他覺的」；「自覺的」是主動的，「他覺的」是被動的。

我們前面分析知識階級的構成條件，其中之一是「有思想」。凡思想，尤其是社會思想，在其創造當中，已經隱藏下一種特質：它一面是現實的反映與批評，一面又必是未來社會理想的描繪與追求。愈是偉大的思想，這種特質愈明顯。因此，創造這思想的思想家，信仰這思想的知識階級，乃至於非知識階級，也必然同具一種物質：一方面得意於自己所處的社會現實，另一方面便積極的要求未來理想的兌現。了解這一點，便不難了解，為什麼歷史上有許多偉大的思想家，談出那些類似大言不慚的話，例如「當今天下，舍我其誰？」。如「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又如「以天上為己任」等等。這類表示，決不是大言不慚，亦不是無為而發，實在是思想家所以為思想家，社會思想所以為社會思想的自覺作用，是其「內在的」特質必然結果。明瞭這一點，也便不難理解，為什麼歷史上會有那樣多可歌可泣的非

常人物與事業，例如「孔席不暖」，「墨突不黔」，以及那些不計成敗，不顧性命，屢仆屢起，百折不撓的革命家。這些人物，在平常人眼裏，以為他們是聖賢，是偉人，是非常的英雄；但在我們看來，他們是受了自己思想的支配，行乎其不得不行，發乎其不得不發。這是思想的自覺作用，給知識階級「天然的」加上了責任。這責任等於知識階級向已發出的命令：我有思想，所以我便應該把這思想建設起來，使它充實、健全、發揚、光大、山無形的神活動，發成有形的進步的力量！

知識階級必須接受的另一命令，是他們自己所處社會向共發出的：你們是有思想的知识階級，所以你們便應該把這思想建設起來，使它充實、健全、發揚、光大、把你們精神的活動，變成社會改造的洪流！這命令是很自然的，很莊嚴的。因文明社會，百工執業，各有專事，惟所謂知識階級者，不屬百工之列，亦無所專之業，而其對社會所負的責任，却是百工之所不事，而又為一切進步所不可少的精神工作。所以就社會進步與分工的原則說，把這責任加在知識階級身上，原是十分自然的。又因思想無形，而作用至大，一經提出，即必大大影響於社會全體。同時，思想之為物，千變萬化，可以十分切合社會需要，亦可能完全不然，見仁見智，往往非常分歧，是非正誤，斷非一般人所能輕易判斷。如果思想的創造者，知識階級，不能為社會分別去取，譬如醫生用藥，竟將三千二百味，一齊取出，讓患者服下，勢必釀成最大的性命危險，所以社會進步只能寄希望於健全的思想；而健全思想的建設，却又只在於知識階級。因此，這命令又是十分莊嚴的。如果說「已滿已饑」是知識階級自覺的責任；那麼，「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便是全體社會對知識階級最嚴厲的命令了。這命令正是我所說「他覺的」，也是被動的使命起源。

三 思想建設的前提

——自由與生活保障——

我們縱觀古今中外的歷史，即將證明，每一時代，每一社會，都會有我們所說的，有知識，有思想，有影響知識階級；但我們單就思想，尤其單就社會思想發展史來觀察，却不難證明，任何時代，任何社會知識的階級，都

很少能順利的完成它那天然的使命，這一事實，雖未致減低思想對社會進步所佔重要地位，但社會進步確係因此而被阻撓，或至少把應有的速度減緩下來。我們試分析這種現象的原因，將不難證明，思想建設的成功與否，不僅在思想的本身，亦不僅知識階級的本身，而在除去這兩者健全與否則外，還有種種其他條件。

思想本身的正確與否，原無嚴格的客觀標準；知識階級本身，本非有組織的人們，更缺乏健全與不健全的準則。在我們今日視為正確的思想，過去時代往往屈服在左道旁門的裝飾「思想」之下；我們以為是進步的思想，往往為反動的，開倒車的「思想」所壓倒，或為人所歪曲，或為時代所埋沒。這種現象之表現於知識階級者，更為慘淡。他們不斷的受人藐視，為人誤解，被人迫害。當此人覺悟，而了解他們的時候，雖然也給他們帶上榮譽的桂冠，然而他們久已長眠於地下，而這些尊重古代思想家的人們，却又正像古代的愚昧一樣，對自己時代中的知識階級，藐視，誤解，壓迫。就這一點說我們甚至可以說，古典時代的希臘，春秋戰國時代的我國，對思想與知識階級的環境，比起自稱文明的二十世紀，還要好些。至少，至少，比我國目前的情形好些。

因不滿意於現實，而提出對未來社會改革的理想，是知識階級的「天職」。如果他們的理想是正確的，便先天的注定了，必須與現實社會為敵。於是他們縱在比較進步，比較自由，比較重視思想的社會裏，也將成為易卜生所描寫的「國民公敵」。他們將為罪人所仇視或冷談，或失去了他們最不可少的條件：思想自由。

統治階級自古即有一種對付思想的發明；思想統制。如果這統治階級憑藉強大而嚴密的政治力量，不能根本消滅思想，至少也將設法，使其被統治者的腦筋穿上制服，用某一種與己有利的思想，排除一切其他思想。歷史可以告訴他們，這樣決沒有永久成功之理；但他們也可以告訴歷史，決不能讓思想自由，否則等於自己的毀滅。

自由是思想建設的第一個條件；因此，思想自由是知識階級完成其天職的第一個條件。愚昧，反動，混亂，殘暴等社會現象，是進步思想所以產生的背景；但過度的迫害，太缺乏自由的社會，也可能把最崇高而最健全的思想

想窒息了。

其次，凡思想，都是思想者長年累月中，精神努力的結晶。知識階級的知識，思想，教養，都不是一朝一夕之中，由於偶然的覺悟而獲得的。他們可以惡衣惡食，可以食瓢飲，可以廢寢忘食，但他們同是血肉之軀，即不能不飲不食，而對於知識獲取所必須的物質條件，或者比別人更重要些。當一位思想者已經尋找到他所追求的真理時，他將更需要時間與物質條件的協助，方能使這思想充實，健全，發揚，光大。蘇在象牙之塔裏的人，固然談不到思想建設；反之，希望像真武大帝一樣，忍着多年的饑餓，剖腹棄腸，坐而導道，也是荒謬的幻想。我的可以說，在最不自由的社會，思想者個人的自由是絕對必要的；在最貧困的社會裏，思想者的最低需要之滿足，是同樣重要的。當馬丁德被教皇通緝的時候，失去了一切自由與生活的保障；但他的一位貴族朋友兼保護人，不管一切壓迫，供給他以身體的保護，並給他以進一步闡譯聖經的機會。大音樂家瓦格納在一八四八革命之後，變成了亡命之徒，後來在巴耶路特得了拜耳大公爵的保護，創作了最寶貴的樂曲，馬克斯思想的研究，誰都知道，得力於其分身之友的恩格爾斯。我們國父革命思想的發揚光大，特別得力於海外各地僑胞的愛護。這些例子告訴我們，這些偉大思想家成功之前，已經受過充分的教育，其思想提出之後，又賴社會上少數人（！）的協助，方能充實，健全，發揚，光大。

一個愚昧到不知愛護其思想家的社會，藐視，迫害其知識階級的國家，往往是特別偉大思想的產地；但這思想的產生，既不必能挽救這社會與這國家的悲劇，且亦增加不了這社會與這國家危亡後的光榮。後人的憑紙，歷史的推崇，無非使這悲劇顯得更可哀而已。

銷流全國蜚聲海外的婦女導報

社址——南京申家巷一號

報費——全年五萬元

刷新地方行政芻議

楊一峯

一、前言

目前我國地方行政需要刷新是無可疑議，而應如何刷新的問題，則已經成爲朝野有識人士所注意研討友邦人士中也不少替我們指出問題的癥結，並作改革的建議。這個問題在目前不能不說是除軍事經濟以外的最嚴重的問題了。

我國行政當局，正面臨着嚴重局面，也正在作改革的擬議和實施。如省政改革方案之提出，整飭縣政明令之頒佈，省縣自治通則草案之擬訂，以及文武待遇平等及迭次的調整，社會節約之倡導等等。這些改革，雖然爲時不久，還沒有顯着的成效，但可以說對於地方行政已予極大的注意。

其次，監察院也正式公佈其曾呈國府的革新政治建議案。不但指出「用人行政未臻妥善，少數法官吏假公濟私，以及行政效率之降低，服務精神之衰落」並作了十六項建議，就中不少與地方行政有密切關係的條款，更可充分說明地方行政需要進一步的革新。

然而注意儲管注意，建議也儘管建議，事實上地方行政和以前患着同樣的病：貪污，無能；尤其是縣級以下的行政。難道這種病痛竟成了不治之症嗎？

我們知道醫病首先要看清病症，其次再對症下藥。醫國也何嘗不然。我認爲行政院對於地方行政病症的看法，以及整飭縣政令所擬的辦法，大體說是對的。監察院關於革新政治的建議，也是無可訾議，問題即在第一：所擬辦法是否真正完善？有沒有不實不盡之處？第二：實行的人，是不是能夠認真執行？這兩點必須確實做到，纔能夠獲得刷新地方行政的實效，而不陷於空談。

針對以上兩點，作者想先作一點檢討工作，再作幾項具體的建議。至政府業已實行或論及各點，如行政院關於整飭縣政令列舉之調整財政，減少兼職，尊重職權等項；監察院關於政治革新案列舉之嚴懲貪污，厲行節約，嚴

禁兼職，用人唯才，劃分權責，裁併駢枝機關等項，均不復論列。

二、地行政的檢討

政府的省政改革方案，還沒見正式公佈，祇好就行政院整飭縣政的命令，作爲檢討的對象。行政院整飭吏治，先由縣政着手，這是對的。在整飭縣政中認爲「爲政之要，當在爬梳整理之中，講求生聚教訓之道。地方行政機構，應求其合理緊湊，地方建設經費，應求其相當充裕，縣長之職責應求其專，員吏之素質應求其能。必須客觀條件上大體具備，庶幾地方政治可以有爲。」這一些話，也是對的。現在讓我們就所舉關於緊縮縣級機構，及關於縣級員吏之選拔考績兩項，略作檢討：

關於緊縮縣級機構者，原令規定：「各省政府應從新酌縣之等次及財力盈虛與事實需要，釐定各縣政府組織，最多以五科二室（秘書室，會計室）爲限；至少亦應有三科一室。（會計主任附在秘書室辦公。）（邊遠特別市縣，費細事簡者不在此限。）俾各縣組織不致過於懸殊，而經費均勉可自給。」

這辦法的用意無可訾議，但是忽略了兩點：一是想要求併機構，必須先做到簡政。如果政不能簡，機構就很難裁併。（機構設立得根本不合理的當然例外）因爲有承辦的專設機構，總比無此機構效率大些。另一點是現在縣政之繁，由於辦理自治行政者少，而由於代辦中央及省委辦事務者多，中央及省委辦事務，各縣多屬一律，尤其事關通案，小縣所奉政令，決不比大縣爲少。現在不能使中央及省級政令減少，從何緊縮縣府機構？不能使中央及省級委辦事務分別委辦或自辦，則縣府科室最多與至少之規定，事實上亦難有多大的差別。（作者並不反對目前有此彈性規定，祇認爲根本問題在委辦事務，應該儘量自辦）

再看原令說：「此次限令緊縮，原以地方財政困難，待遇無法提高，事業未由開展，不得不力圖撙節，以策振奮。」

此項用意殊佳！但實際上政令既不能減少，機構也就不能大事緊縮。即令能够緊縮，也難以得到預期的結果。因為機構雖裁併，業務依然存在，即承辦人員難以盡裁，節餘必然無多。報載河南省縣機構，經依行政院令簡化後，員額編制將減少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試問拿這節餘的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的少數款項，去提高職員待遇，或者開展事業，究能得到多少效果？

關於縣級員吏之選拔考績者，原令有說：「縣級人事狀況，因待遇之微薄，與人才之缺乏，往往就地取材濫竿充數，任用之先，不遑切實選拔訓練，任用之後，未經嚴格考核獎懲，遂使庸冗無能之輩，亦得濶跡仕途，貪污舞弊之事，因而習成風氣。」這是一針見血之論。故如果不能提高待遇，充實人才，想要「獎廉懲貪，去劣留優」實不易。不過獎廉懲貪之外，還須保障官吏職位，樹立善良政風，原令未經提及，不知是否遺漏。

由前所述，可獲得以下的看法：

- (一) 緊縮縣級機構尚須考慮。
- (二) 中央及省委辦事務，應儘量自辦。
- (三) 縣級待遇應予提高。
- (四) 員吏職位，應予保障。
- (五) 善良政風應樹立。

三、地方行政的改進

針對以上檢討的結果，作者願提出以下的建議：

甲、縣級機構除特殊地區外，無庸緊縮。

在中央各部會及省政府政令未能減少以前，在行憲開始，地方自治積極推進的現在，縣政府實無緊縮的必要與可能。因為有事就須有人辦，有專設機構總比無機構好些。現在縣政府已有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以及秘書、會計、統計、合作等室，最初設立時，何嘗不是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辦理？縣各級組織綱要何嘗不曾規定「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分配，由各省府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現在憲政開始實施，縣府已成立之科室，對於地方自治事務，方且加緊推行之不暇，實無庸加

以緊縮，致科室職掌龐雜，顧此失彼。又何況必要人員仍須酌留，裁員有限，更有徒事更張之嫌。我國政治一是一向頭重脚輕，有如倒裝之金字塔，久為有識人士所詬病。前哲論治亦謂：「小官多則天下治」實為至理名言。因為小官是辦事的，辦事人多，當然容易辦好。近今亦有人說：「比起現代國家來，中國政府的人員，是全世界最少的一個。」我國又何必將辦事的人員裁去，將政治形態形成頭重脚輕的倒裝金字塔呢？

概括的說：中央及省委辦事務，以及地方自治事務，如果不能減少，緊縮機構，論勢即無可能。裁員如無可能，緊縮機構，論理也無必要。

乙、中央及省委辦事務應儘量自辦。

中央及省委辦事務，對於地方自治妨礙至大：因為這些事務名為委辦，實際仍等於命令，甚而在形式上公文紙上，並不會註明「辦字樣」，實際也不會另發經費，（或指定款源）或增加員額。往往是「源運切切」勿延干咎」一類語氣的命令，而且雪片一般飛來，壓得縣級人員，連氣都喘不過來，那有工夫再辦地方自治事務。這實是過去新縣制實行不良，地方自治辦理不好的最大原因。補救之道：除特殊區域外，其後方安定縣份，應使中央及省委辦事務儘量自辦。如格於事實，恐陷中央及省委辦事務於停頓，如徵兵徵糧諸要政，既不能稍有貽誤，又不能不假手縣級以下員吏，應另成立機構，（如國民兵團部，及田賦糧食管理處）而使縣長及鄉（鎮）長暫兼其首長，而另置副手主辦其事，副手得分別由縣長或鄉（鎮）長保薦並呈准免職。其他委辦事務如無成機構必要，亦應由委辦機構發給辦理經費，或指定款源。其有增設人員必要者，並應增設員額，俾資承辦。

丙、縣級待遇應予提高。

縣級人員俸給收入，各地固然多寡不等，一般說來，大底都跟不上當地職業份子之所得，員工福利事業，又因難於籌款，多半有名無實，以致有時發生生活的顧慮，精神日在痛苦之中。工作情緒既然不甯，也就談不上工作效率。其他如人事制度之推行，如訓練保障考核獎懲等等，也不能不打折扣，甚或含糊了事。薪給及福利事業如此，機關辦公費旅費等等，更是少到無法行施職權。往往全部辦公費數額，不啻燃燈或燒柴一項之用，全月旅費不啻出差一日之需。於是貪贖份子遂藉口彌補虧空，濫施攤派或敲詐，其稍知

公事路數的人，往往挪用公款，求地方承認，或利用職權，經營商業。前者易受土紳挾制，後者更為控告口實。但為解決實際問題，便顧慮不得許多。

如果看一看實際情形，便知縣級人員自縣長以至於區鄉(鎮)保各級，為彌補公虧而變賣私產的有幾？這不是羊毛出在羊身上。暗中所出，或者較明確更多。何如按實際需要，明定合理待遇，使够養廉之需，然後計日程功，或責令嚴守繩墨，自然無話可說。

各縣縣級人員待遇由省府代為規定，實是吃力不討好的事，最好各地至活指數，由省府定出原則，而由各縣民意機關擬具實施辦法，自行辦理。

丁、員吏職位應予保障：

員吏職位缺乏保障，原因有二：第一是人事制度未上軌道：任免調轉，多半是由於主官好惡決定，尤其是新舊任交替的時候。事務官也往往隨着新舊任主官而為進退，以致人懷五日京兆之心，行政效率自然無從談起。第二是地方豪紳捏詞控告：一經得罪，便偽造佐證，控告不休。上級接到控狀，經過覆查，往往是十無一實。可是人力物力及時間已為耗費許多。其在被控人方面，影響更大。即或幸而無事，精神上已受莫大之打擊。以致老於事練的，仍然抱定「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的態度，對地方豪紳恭維倍至，甚或還要深相接納，狼狽為奸。其年少氣銳，想與豪紳圖治的，一經打擊，往往從此灰心，顧慮多端，甚而亟思改業，不再問津仕途。政治效率自更無從談起。

對症下藥，關於前者，應該依法給予保障，如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縣行政人員經考試合格，依法任用者，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劃分地方與中央權責網要原則第二條規定「凡地方機關主管官在任期中其所屬法定人員經銓敘合格予以實授者，除自請辭職及機關裁撤或緊縮外，非因懲戒考成，考績，或刑事處分，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或轉任。」應即認真執行纔是。關於後者，也應該遵照法令辦理：如行政院及內政部均會先後頒佈人民控告官吏須知，人民呈遞書狀辦法及人民越級呈遞書狀處理辦法，規定得都很明白。要點如呈狀須取具切實舖保，為防止假冒或誣告起見，並須派人或郵寄查對舖保。倘經查明確係誣告，應該依照規定將原告，送

交法院依法反坐。如果原告避匿，舖保應受處罰等等，統應切實遵照。

戊、善良政風亟應樹立：

一般人都認定法令制度等等即是政治，而不知為政極致，在於養成善良風尚，風尚可說是社會各方面的總動員，如果大家能照着已經樹立的正鵠走去，自然能够蔚為風氣；等到善良風尚成功，壞人也就不無所施其技倆，普通的人也只好樂於為善；所謂「蓬生麻中，不扶自直」而且善良風尚一經成功，政令制度就可以藉着輿論的輔弼，而貫徹到底，而無「人存政息」的顧慮。

過去也曾經由當局倡導過各種運動，結果成效不大顯著，並不是方法不善，第一是精神不能貫注，第二是範圍太廣。補救之道，關於前者應責成各級負責人指定專人，隨時觀察，並由上級不時抽查，擬具改進意見，隨時改進。關於後者，應特別提倡廉潔，訂立條款，任職之前，即須辦理財產登記查明登記不實，或任職後財產驟增者，予以嚴厲處分。其任地方官吏及鄉(鎮)保長，確係廉潔奉公，而致虧賠者，除經各該級民意機構之決議分別呈請上級撥款，或由地方攤派，予以彌補外，並應由上級或各該級民意機構予以名譽之鼓勵。如頒獎章，獎狀，送匾等等。其直系子女，並得免費入當地學校。其貪污有據者，除依法檢舉，科以應得之罪，並不准應各種考試外，並誘導世俗卑視其人格，如不與同桌吃飯或婚嫁其子女等等，另對地方劣紳訟棍地痞流氓等壞人，責成警察機關，嚴密注意。其司法機關，並應厲行檢查職權，認真檢舉，依法懲治。總要使社會人士對於善惡廉貪，觀感分明，使人人樂於為善為廉，悚於為惡為貪，進而恥於為惡為貪。必須如此，纔能收獎廉懲貪的實效。

己、綜覈名實信賞必罰：

最後還有一項建議：即是「綜覈名實」信賞必罰。這兩句多少年前的老調，到了現在，仍是對症之藥。過去多少大會所擬的報告，所作的決議，所有的方案，究竟實行的有幾分之幾？如果還有不曾實行之件，也應該考察有沒有不能實行的原因，或者研究有無有克服的辦法。這便涉及考核與設計了。過去中樞對於考核設計，不能說不曾注意，如既有行政三聯制的理論，又有中央設計局與黨政考核委員會的設置。近來又要將設計考核台為一個機構

這些措施，就是對的。祇是實行以來，成效仍然不大。我想原因不外兩方面，一是考核未能認真，二是不能跟着考核之後而定獎懲。尤其後者，有考核而無獎懲，勢必至有功的感觀失望，有過的索性玩法。考核簡直等於不考核，或者還不如一向不考核，還較好些。

補救之法，即厲行我國法家所唱的「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兩句話。具體而言，即認真實行行政三聯制，而尤側重於行政考核，考核之後，跟着即來一下獎懲。實施獎懲，並應擇大功或大過予以重獎或重懲。呂新吾先生在明代即有「振玩與廢用重典，懲治奸亂用重典，齊衆攬強用重典」的話，難道時在今日，還非用重典之時？可是事實告訴我們，即我國年來在行政方面，獎與懲似乎都不顯著。甚至全國指目的鉅案，如監察院呈國府之革新政治建議案內所列舉之（六）對於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已查明之舞弊案件（七）對於上次黃金風潮及此次糧食物價風潮中之主要不法人員及商人，到了現在，還沒有聽到有何嚴厲處分。這實是民衆最不解的事。國策載齊威王稱霸，祇煮了一個阿大夫，封了一個即墨大夫，國威即為之一震，隣國也都駭怕起來。所以想要振衰起敝，激勵人心，就非用重獎重懲不可。古人說：「治亂國，用重典」確有至理。目前想要執政的人，認真執行既定政策，那麼，「綜

覈名實」「信賞必罰」「治亂國，用重典」幾句老話，實有再行提出的必要。

四、結語

目前地方行政之不能令人滿意，誠然是鐵的事實，行政當局頒佈的整飭縣政命令以及監察院提出的革新政治建議除行政院整飭縣政令關於緊縮縣級機構一項，未敢苟同外，均不失為對症之藥。問題祇在行政當局能不能「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及「用重典」。照作者的意見，則祇須將中央及省委辦事項，儘量收回自辦，不再妨礙縣級以下地方自治工作之進行，縣級人員待遇予以提高，使他能够養廉；員吏職位予以保障，使他得安心作事；另外將獎廉懲貪的良好風向樹立起來，使他不得不走上廉潔大道，最後再拿出行政三聯制，認真來一番「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使驚下的不能濫竽充數，賢能的有所表現。這樣，地方行政自然可以走上規道，而有刷新之望。

以上所具，看來仍是卑無高論的老生常談。可是常談也有常談的必要：在開始實施憲政的今日，如地方行政不好，什麼選舉，什麼民主政治，將都成空中樓閣。所以今後由最高行政當局，指導並監督刷新地方行政，實為國家實施憲政之始的第一件大事。

(完)

從國大普選談到縣長民選問題

張宇美

地方自治為憲政的基礎，而在我國憲法上看來，縣長民選，則為實施縣自治的先決條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如就此次國大代表的選舉情形而論，未始不可以推知將來選舉縣長民選時可能發生的事件。此次國大代表選舉的情形，雖尚無翔實的調查報告發表，但在報端上已可見其一鱗半爪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長陳立夫氏曾批評說：「中國空前之大選，並不如預期之滿意。選民方面，普遍缺乏熱忱，為大選最失望之因素。興趣之有限，則由於中國局勢之不穩。」實在的，選民對於此次大選並不熱心。而根據報載還有不少的地方，因選舉發生糾紛或流血的慘劇，全國性的大代表之選舉，在政黨提名辦法下，尚有如此事態發生，將來舉行縣長民選，其情形之惡劣，恐更難臆測。筆者以為將來全國舉行縣長民選，或不致如此次國大代表之選舉

，選民之普遍的缺乏熱忱，相反的，有很多地方表現出不正當的熱忱，或者會發生更大的糾紛。許多人喜以孩童的學步及初習者游泳者的試泳，來比喻中國國民之參加選舉，以為跌倒咽水固是意料中事，但孩童的學步，不得以繩把他絆倒，致使頭墮血流；初學游泳者，亦不得故陷他入深淵，使他的生命發生危險中國國民學習民主的第一課，政府應存此仁心。「省縣自治通則草案」已經行政院通過了，而「縣長選舉罷免法」和施行條例「亦經內政部提請行政院例會討論。這些法規要怎樣規定才能適應我國目前的需要呢？要怎樣施行纔不會違憲呢？

我們欲解決上述的問題，先要了解我國的社會情形。我國社會，除幾個大都市外，還是十足舊式的農業社會。因為社會經濟沒有發達，舊的社會勢

、戶和家庭制度，仍根深蒂固。所以中國的廣大農村社會，不是為宗族勢力所控制，就是被特種勢力，或幫會勢力所支配。

在宗族勢力控制下的社會裏，一般人有很強的宗族意識，差不多以宗族的利益視同個人的利益，而強大的宗族常壓迫弱小的宗族，在這種社會裏，縣參議會中，強大宗族的力量至大，在兩廣湘閩贛等省，就有不少的縣份發現此種情形。如此次國大代表的選舉，閩東長樂縣嶼石鄉林姓鄉民，集隊前往投票時，與高樓鄉陳姓鄉民發生衝突，林方鳴槍示威，並擲手榴彈，雙方互有死傷。又該縣潭頭鎮亦發生糾紛，毀壞投票區，并打傷監票員。（見卅六年十一月廿四日申報）所以在宗族勢力下舉行選舉，強大宗族必然的要壓倒弱小宗族。他們不遵法治的正軌，惟以宗族中少數豪強的利益為務，當然不會尊重個人或弱小宗族的利益和意見。要在這類社會中實行縣長民選，則只有任強大宗族中的豪強來支配縣長人選，無疑的是失却了現代民主政治的意義，并妨害地方自治的進行。

至於特種勢力支配的社會，大都在交通不便的，文化低落的偏僻地區。在這種社會中，一般人的宗族觀念很薄弱，左右社會的權柄，常握在貪污土劣結合的集團手上，對於地方上舉行選舉也妨害很大。如三十六年一月七日南京中央日報通訊版會登載了皖北穎上民選鄉鎮長的情形，說該縣實行民選鄉鎮長時，發生了拉票、看票、劫票、并大打出手的怪劇，鬧得天翻地覆。在如此的社會中，我國憲法第一三二條所稱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的規定，對之是失去拘束的力量了。

至幫會勢力下的社會，因為幫會本身沒有純正的的中心意識，僅崇向那封建時代的義氣，它的領袖，威權至上，言出有如聖旨，他們即往往利用這種組織及他們自己的地位來包攬地方事務，胡作胡為，地方官吏，本為政府不得罪於巨室之義，對他們只事敷衍，乃更助長了他們的跋扈。某省卅六年各縣市競選參議員。多為幫會人物所包辦。因此，很多社會上正人君子（？）為鞏固自己的地位計，也相率加入幫會。在此種社會中將來實行縣長民選，誰敢担保不為幫會所包辦呢？以目前某省幫會的組織，意識形態和行動而論，確有害於地方自治的實行。它的領袖們，有的說他們能堂堂正正組織政黨，拿出政綱政策以事取羣衆。果爾，而具有現代的民主思想和活動，

大家當發誓祝禱，否則，則必危害地方選舉的前途。

中國的社會情形，既是這樣的複雜，如果政治上了軌道，自是不足為慮。但中國政治建設，因受了種種阻礙，迄未完成，甚至訓政工作也沒有達到目標。吳敬恆先生在卅五年十一月十日國民大會揭幕時就說到這一點。他說：「國父囑咐國民黨訓政。訓政的工作，本極艱巨，而且今年是民國卅五年，民國十六年以前，那十五年，不但說不上什麼訓政，國民黨流離播遷，國父把他的黨都要從新改組。十六年至卅五年那十年中，開始的四五年，即遭逢江西湖北的內戰，連以後抗戰的力量，都在那幾年損失。一到廿年，九一八的外患接踵而來。廿六年至今，更入抗戰時期，無其實而有其名的訓政，還都容許進行麼？所以廿五年國民黨就渴望國民大會開成。還了這個訓政空名，而且依着國父，訓政是要伊尹訓太甲，周公訓成王，談何容易」。因為訓政徒有其名，要國民行使四權的訓練工作沒有好好的去做，以致國民在政治上不發生力量，社會上的種種惡勢力，仍無法掃除，所以地方自治的推行，亦因而障礙重重。

其次，吏治尚不能澄清，亦妨礙政治的建設，及地方自治的推行；訓政只有空名，國民不能使行使四權，地方政府乃乏人監督，召致官吏貪污，朋比為奸。而國民則厭惡政治，更養成了趨炎赴勢，詐偽舞弊，積黨營私，和黨觀正義的風氣，使民主政治的建設，和地方自治的推行，均無法順利推行。因為民主政治和地方自治，需要善良的風氣，以及國民明是非，辨利害的智慧，熱心公務，不圖私利的優良精神。

除了社會情形外，經濟狀況亦足以影響民主政治和地方自治。中國百年來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內因科學落後，實業衰微，國家財政捉襟見肘，國民經濟步進大貧小貧的境地。抗戰八年更創巨痛深，戰後復員又內亂頻仍，社會經濟已瀕於崩潰邊際，大多數國民則迫於生計，救死不暇，那有閒情逸緻去參與政治活動，去談選舉呢？不過，在抗戰期中和戰後二年多，許多奸商土豪，貪官污吏，大發其橫財，對富集中於他們手中。財能通神，實行地方選舉，他們當有勝利把握，而大多數國民極在苦難的生活中，實行選舉時，只有棄權之一途了。

民智低下，亦為普選的一大障礙。我泱泱大國中，目不識丁者當有百分

之七十以上，怎能判斷他人的政見的得失？又怎能去選責任呢？書寫選舉票還要請人代筆，又怎能去實行秘密選舉？

不過，中國目前之必須實行民主憲政，乃為國內外情勢所迫，正如溺者須救，寒者須衣，饑者須食之迫切。「夫寒者利短褐，而飢者甘糟糠。」目前中國需要實行民主政治，原非過份的奢望。但民主政治要達成主權在民的理想，則須實行縣長民選，才不致空。

縣長民選，在我國是依據憲法上地方自治制度的規定。我國憲法上的地方自治制度，則是依據國父的遺教，規定中央與地方分權，與英美制的極端地方分權及大陸制的中央集權（大陸制度有二種：一為中央集權，一為中央與地方分權，我國制度屬於後者）不同，地方設行政首長一人，而配合以立法性質的議會，且採英美的制度，規定省縣首長民選，與大陸制的階層地方單位首長不民選者不同（戰前德、法、日及南美各國的階層地方單位首長並不民選），在國民缺乏人民自治觀念——自由民權的思想——和團體自治的觀念——地方分權的思想，法律上的自治——時，此種辦法或許能促進地方自治的推行。

實行縣長民選，筆者以為有一基本原則應該重視，即關於縣長民選事項，凡憲法未有規定者，於不違憲法原則下，應制頒適合現況的有關縣長選舉的法規，查我國憲法第一二六條規定「縣長由縣民選舉之」。至選舉方法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自應遵守，但憲法第一三〇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是以國民的被選舉權，在不違憲的原則之下，得以法律加以限制，以適應社會和政治的現實需要。

基於上述原則，筆者認為縣長民選，在法律上應作下列二項的規定。

一、縣長候選人，除依憲法之規定外，得以法律規定其資格。考縣長有兩種資格，也可以說有二種任務或兩種職權，他除以縣地方自治首長的資格，依照縣議會的決議，及縣自治預算等，辦理縣自治事務外，并為中央的代理人，服務中央命令，遵照中央預算，執行中央委辦事項，所處的地位與一

般公務員無異。所以歐洲大陸和南美各國，縣長多不由民選，是不無其原因。但我國憲法既採取英美的制度，實行縣長民選，揆之主權在民的理想，實為進步之舉，惟求適應中國國情，為求利便地方自治推行，和為求選舉實能起見，在縣長選舉法中，應以列舉方式規定積極的和消極的資格以為限制。其積極資格可以考試及格為縣長候選人的資格之一，具有此項資格者，得參加縣長競選。此與三民主義中主張以考試制度救濟選舉制度之窮的精神相合，而與憲法亦無違背之處。且依憲法第一三〇條關於被選舉權一項之規定，得以法律另以規定。或謂根據憲法而制頒的各種選任人員選舉法，對於候選人的資格，並無積極資格的限制，而對於縣長候選人獨予以規定限制之，有失公平。但須知縣長在憲法上的資格及職權，與其他選任的官吏有所不同，所以大陸及南美諸國縣長的多不由民選，不無其理由，中國社會情形複雜，國民經濟貧乏，民智低下，地方自治毫無基礎，初行縣長民選之時，採取考試及格辦法，以為縣長候選人資格之一，實屬必要。而所謂公平與否，須視其事之性質如何而定，如以中央性與地方性別其性質之異同，則國家選舉與地方選舉的性質不同，性質既不相同，則不宜兩相比較，以作公平與否的判斷。抑此項辦法之實施，一方面可使在人事上經濟上無援的窮困而有志之士得到競選的機會，一方面又可發揚社會的正義，指示人們對於候選人的正確認識。此對於中國目前實施地方自治，舉行選舉，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

二、縣長候選人提名之規定。實施縣長民選，除以法律規定其積極資格為縣長候選人的資格外，尚須兼採提名的辦法，凡未參加縣長考試，而欲參加縣長競選者，即採此辦法，但不採取政黨提名的採取選民提名的辦法，而辦法。因為人民選舉縣長，完全是地方自治之事，富有地方特殊的殊性，實行縣長提名，才能使縣民對於地方自治發生興趣。至於政黨如何發動選民提名，則是政黨的事。（以往，英國地方選舉沒有黨爭的意味。最近幾年，地方選舉才成為政黨決鬥的一個場所）或有人主張由縣議會提名或自治監督機關的提名辦法，筆者以為均不宜行。蓋縣議會係行使縣立法權，對於選任人不得有提名之權，而省政府只為縣之自治監督機關，如縣長候選人由它提名，則不獨不免有包辦選舉之嫌，且屬干涉地方自治，必減少縣民對於實行地方自治的興趣。

我國將來實施縣長民選，如能採取上述二項辦法，未嘗無裨益於地方自治的推行及民主政治的實施。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經理營業行銀業商營經

辦理儲蓄利息優厚

兼營倉庫手續便利

地址

上海南京路二五〇號

電話 一四一四七
一五六九五
一四九六一

著新五大先生威次胡 內政部長

胡次威先生曾任實驗縣縣長、四川省民政廳廳長，推行新縣制七年，現任內政部長，學問淵深，經驗宏富，在餘之暇，潛精研思，貫徹民治精神，茲應本局之請，出其新著付梓，計有下列五種，並推行民政，宣導法治之力作也。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法規彙編

胡次威編著 定價二十五元

本編以中央頒佈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列項目為主，蒐集一切有關法規，以類相從，彙編而成。首列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次分：編查戶口，規定地價，實行造產、整理財政、健全機構、組訓民衆、開闢交通、設立學校、推行合作、辦理警衛、推進衛生、實施救卹、厲行新生活等十四類，眉目清楚，巨細靡遺，都九百頁，蔚成巨觀。對於有關各法規之表冊圖籍證件等之式樣，均詳予刊載。書成之後，復經各有關機關及內政部各主管人詳為審定，最合理想。

鄉村鎮自治提要

胡次威著 定價二元二角

鄉鎮自治乃地方自治中之基礎，實施方法重於理論，作者本歷年推行之經驗，將理論實際於一爐，作提綱挈領之敘述，不僅為辦理鄉鎮自治者之良助，亦應為普考試者最善之參考。

縣自治提要

胡次威著 定價三元四角
本書編輯最重的任務，為幫助讀者對現階

段的自治得到具體認識。全書分緒論、本論和結論，最重要的本論，又將縣自治的區域、公民、機關、財政、事務、監督……等，分章敘述。對縣自治的體系及內容，作提綱挈領之提示。從事縣政者固應奉為圭臬，參加高普考者尤當熟讀。

怎樣實施新縣制

胡次威著 定價三元五角

本書就新縣制之基本理論及其實施方法，根據研究之結果及推行之經驗，逐項析述，理論精闢，實際材料尤多，當此實施憲政日臻具體，地方自治日益推進之時，此書實為研究新縣制者必備之參考書，地方行政實務家最佳之借鏡。

民意機關法規解釋彙編

胡次威編 定價三元六角

近年各級民意機關法規已先後頒行，而對於各項法規所為之解釋為數頗多，查考匪易。且以情事變遷，先後出入，每易因援引失當而值事。作者特搜集行政院、內政部及各省府歷年所為之解釋，依其類別及性質分別繫屬於現行條文之後，眉目清楚，援引便利，為各級民意機關及民衆必備之書。

(均照定價一萬三千倍實售)

上海各大東書局發行

大 剛 報

▲不偏不倚▼

▲至大至剛▼

★消息正確迅速
 ★廣告收效宏大
 有闡開精微的
 專題論文
 有立論公允的
 時事述評
 翔實報導社會新聞
 供給讀者最新知識

南京(二)中山路121號電話二二二八三三
 南京(一)中山路121號電話二二二八三三

漢口分社交通路四〇號電話二二二五三九
 漢口分社交通路四〇號電話二二二五三九

社址

首 都 唯 一 純 民 間 大 報

新 中 華 日 報

有活潑的副刊

有權威的新聞

有警覺的輿論

訴說人民心中
 想說而不敢說
 的衷曲：
 報導國內國際
 發生而怕發表
 的新聞
 要了解當前真
 實政情：
 要了解今後國
 際趨勢：
 都非訂閱
 新中華日報不可
 訂閱定價 每月十二萬元
 三月三十萬元
 訂閱地點 未雀路88號
 電話 二二三五四三
 四三五四三
 〇三

學 生 軍 人 公 教 員 直 接 訂 閱 六 折 優 待

生 活 經 驗

長 篇 連 載

蹉 跎 踳 蹬 錄

孔 乙 己

一、此恨怎消？

六根未淨的人們，縱然置身充滿着詩意的境地中，也總是追慕着飄渺的過去，憧憬着虛幻的將來，而廉價了身處的現在。身世悲涼的人，會和李後主一樣，喊出「春花秋月何時了，往事知多少」的呼聲。多情善感的人，會如李羣玉一樣，流露着「往事隔年如過夢，舊遊回首漫追思」的意識。縱然有人也會有過「廬山烟雨浙江潮。未到千般恨未消，已到還來無別事，廬山烟雨浙江潮」的警覺；然而，林林總總的衆生，終難免溫庭筠那般的「過去千帆皆不是，斜風脈脈水悠悠」的默感。

過去是多麼神秘的呀！時而有如明霞秋月的景象，令人逸興過飛；時而好像苦雨淒風的夜氣，令人黯然神傷；時而彷彿青春玉女的化身，令人魂靈盪漾；時而類似荒野孤坟的幽境，令人悲從中來。啊，過去，你這形形色色的神祕，叫我如何體會呢？叫我如何描畫呢？慨自誓齡受書，殷憂多故，受盡辛酸苦辣的滋味，痛楚直達於骨次。每於風雨晦明，思之黯然神往。但日久情澆，悠悠忽忽；而今凝眸而可憐憶者，不過十之二三，其餘盡歸夕陽流水了！

且先敘述一段家庭的苦趣吧。我的家是在一個古老的農村中。在這農村裏，宗族主義支配着人們的意識，宗法約束着人們的行動。各族有他們的族譜，是全族組織流衍的典藉。各族有他們的祖坟，是全族共同膜拜的神主。各族有他們的祠堂，是全族處理事務的機關。各族有他們的祖嘗，是全族共同享有的經濟。各族有他們的當舖，是全族共同經營的企業。各族有他們的學校，是全族作育子弟的機關。各族有他們的學田，是全族教育經費的基金。各族有他們的長老，是全族解決是非的領袖。由這種種，構成了完密的宗法體制。所以族中假如發生了什麼問題，他們的長老們，就在他們的祠堂中，共同商討解決辦法，他們的決議是富有堅強的拘束力，後生子弟不惟不敢反抗，甚至不敢懷疑。需要用錢的時候，可以「封管」來挹注。天資聰穎而堪以造就的子弟，可以用學田的息款來栽培。這是條件多麼完備的宗法組織。在這宗法社會下，人們因為出生時的姓氏關係，可能影響他一生的前程。假如生在「大姓強房」的宗族，他也許可以憑藉着那種宗族的優越條件而一帆風順，前程萬里。而姓

徬 山 行

琴 山

(一)

漫遊徬山中
層巒連疊峰
浮雲映茅舍
野鳥歌上下
亂石穿空起
飄搖乘險絕
躡足履巉岩
洞天別一境
風光迥不同
山影望重重
翠柏間蒼松
習習吹谷風
溪水流淙淙
崎嶇夾徑通
低首披蒙蒼
蒼莽盪心胸

(二)

居民分冲排 (註一) 毗連若市街
依山築屋住
日出而操作
腰間佩短刀
男子插雉尾
遊獵入深山
食肉寢其皮
勇敢探獸穴
棟宇列參差
種地與砍柴
赤足不穿鞋
婦女飾荆釵
毒弩掘箭斃
那怕豹與豺
生死不關懷

(三)

徬王爲首長
子孫世承襲
生殺予奪權
問訟秉公平
倚遇外患來
全排所共仰
治理司職掌
威力誇至上
賞罰毫不爽
殺敵氣慨慷

小人單的青年，不惟沒有發展的機會，而且受強宗大族的欺凌，欺得你無法反抗，啼笑皆非！我的家庭就是在這一形態的社會中。在我初曉人事的時代，這一社會雖已漸漸發生變化，但它的體制總還是屹然而立。我們在這體制下，不知受盡多少冤抑！尤其是我的家是在曠野荒山中，全座屋中只有兩戶人家，男女老幼，不過十個。我不曉得我的先人為什麼會在這裏起家？離家十里之遙有我們全族的始祖墳墓，也許我們的先人是担任看守墳墓責任的人。

在這種社會形勢下，我們過着古老農村的生活。父母是典型的勞農。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終年在萬山環抱，一溪中流的田莊裏發揮汗水，只祈求風調雨順，以換取美滿的農產。無怨無尤，不伎不求，真是十全十足的安分守己的人。可是這樣純樸的人，終難逃出一「善被人欺」的社會惡律，所以先人不勝之遺的田疇，就是望族豪強覬覦的目的物。事情發生在民國初年。那時正是清廷崩潰，民國初建，四方騷動，法紀蕩然。豪強陳族，就偽造契據，說我們在他們祖墳下的田地，是他們的祭田。祭田一個名詞，就把我們寄託生命的田地，化爲他們的真正「犧牲」品。這是我們的生命線，那肯就此干休，於是一場惡鬥就表演出來。大概是民國二年的秋天。陳族老老少少，男男女女，百有餘人到他們的祖墳上去掃墓。他們酣飲飽食之後，派人來找我的爸爸去說話，爸爸理直氣壯，渾身是胆，毅然前往，就在發生糾紛的田地上同他們爭論那兩畝田地的所有權。他們當時有三四位長老；手揮紳士的白扇，風態十分自得，詞色嚴厲，譴責爸爸，以屬子點着來罵，扇頭直點到爸爸的鼻子上。爸爸心中怒火冲天，滿身的細胞都起了爆炸，搶過白扇，折掉地上，那些惡少就不得分說，拳足交加。爸爸飛跑到岸上，拔起一根豆園中的竹桿，聊作青龍偃月刀，來一個打一個，打得他們落水流水，才算壓住陣勢。但終以他們人多如蟻，這個拿扁担，那個持菜刀，四面八方，喊打喊殺，爸爸陷於重重包圍之中，情勢危險萬分了。媽媽在屋門前遙見這種特殊的險象，急急忙忙在褲衣堆中拿一條褲子，並放在尿缸中一泡，持着這種尿水淋漓的汙寶，以作解圍的武器。說時遲，那時快，飛奔前去，衝入重圍，左邊一打，右面一揮，素以尿褲爲忌的人們，就紛紛退却，爸爸媽媽就乘此空隙，捷足登山，佔據重要據點。山上累累的靴印般大的石，正是現成的手榴彈，誰敢冒險衝上來，就須得以頭顱爲孤注。他們眼見地形不對，仰攻不便，只得與臭罵來發洩，一幕劇烈的山地戰，就算如此草草結束了。

經過這一戰役之後，情勢益趨惡化。他們富貴豪強，全族擁有八百多男丁，我們貧苦人家，老幼不過十口。在這樣強弱懸殊的情勢下，自然沒有人出來調停，即調停也絕對不能見效。因爲他們志在奪取我們的田地，而我們又誓死要保衛我們的生命線。於是問題的解決，只得訴之於官廳了。我們跑到縣城，費盡心血，花盡財力，告到官裏去。但是，在這「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的官廳中，官吏又那能保護我們的窮人嗎？反之，他們有錢有勢，區長是他們的人，警察局長也是他們的子弟，他們的官相正旺。官廳裏聲氣相聯，上下相通，官官相護，自是道理。所以糾訟數年，我們終於敗

視死有如歸
刀槍與砲石
械鬥持不決
拼命打硬仗
殺聲震天響
家產多傾蕩

(四)

交易赴市集
山貨換鹽布
愚慧心多疑
倘受外人欺
格鬥不畏死
舞刀復弄棒
面目霞輝輝
處理若差遲
束髮戴竹笠
銀兩計給植
強悍已成習
糾紛起爭執
呼嘯萬衆立
形勢自危急
揮刀破首級
騷亂連鄉邑

(五)

男女性嗜酒
飲食多粗糲
鹽巴送白飯
大火烤牛皮
烹調法簡單
既不講營養
疾病不染身
天地養萬物
不避石與斗
掘鼠復屠狗
山菁煮春韭
吃得也有趣
未精味適口
且須勞身手
野老多高壽
各有生路走

(六)

叩其老祖先
史跡已淪沒
變亂多死傷
古代出湖廣
盤弧神活傳
譜牒亦不全
流離復播遷
南度九巖巖

訴。由是我們的田疇，給他們種下葱蔥的稻秧！我們一方面因田地的喪失而挨餓，一方面見田疇的變色而憤恨！「憂愁訴與誰，傷心只自知」！全家人都在沮喪中嘆氣，都在灰色中過活。在沮喪灰色意識中，別無他念，惟念着「此恨怎消」？已是有理講不清的時代，消恨的辦法，惟有使用蠻幹的手段，只有採取掃蕩的政策，來消這一肚子的悶氣。這時全家人的每一細胞，都是充滿着恨，這恨不消，就似活不下去了，目的只在消一肚子恨氣，一切後果都不計了。於是爸爸往數十里之外，請了幾位義俠的宗人來家。一天晚上，正是淡月懸天，疎星閃爍，在疎影橫斜的屋簷下，一罇薄酒，數碟野肴，促膝對酌，暢談世態。我當時才八歲，不能理解爸爸在嚴重刺激的情緒中，竟會有詩人般的雅趣。暢飲已畢，諸事就緒。他即下令全家老小，連我也在內，每人拿下鋤頭，向那被侵佔的田畝中進發。抵步後就叫我們把那葱蔥的稻秧，一根一根的鋤掉，並且踏埋於泥潭中。在微風幽月，萬籟俱寂的場合下，我們一鋤一掘，一腳一踏，至月落庵庵，雞聲嘹亮的時分，完成鋤踏的任務。隨後，爸爸又命我們把溪邊的堤岸鋤開，溪水夾沙帶泥滾滾直衝田中，這樣就達成全面掃蕩的戰績了。我們雖然整夜不眠不休，精疲力竭，情緒上却充滿着凱旋的意識。可惜這種凱旋的意境保留不到二天，又被悽愴痛楚所佔據，這就是爸爸被陳族「擄捉」消息的傳來。自從我們的壯舉發生後，我們也意識到陳族必有次一行動。所以爸爸有一天在趕場的路途上，陳族就把他擄捉去了。先是，哥哥受着生活鐵鞭的打擊，早已到縣城中去謀生，在縣城裏他也認識一些我們本姓的族中要人。當爸爸被陳族擄捉的惡耗傳到家後，全家人都在悲憤的氣氛中，但在這人單勢弱中的情勢下，我們又有什麼有效的辦法呢？於是，母親帶領着我和三歲的弟弟及六歲的嫂嫂投奔到哥哥那裏去。我家離縣城有四十餘華里，母親吃盡苦頭，才算把我們帶到縣裏，找到哥哥。再由哥哥率領着我們全家歸掃過到各位族要中，請求他們本宗族之義，發慈悲之心，設法營救爸爸。我們在一位極有聲望的族要面前，涕泗交流，母親在悽憤的聲帶中訴說：「陳族苦虐的辦法太毒辣了！把他捉了去之後，一連拷打了整天，拷打還不夠，又把他投到池水裏去淹浸，浸到兩眼蒼白，四肢不能掙扎時，撈起來喘過點氣後，又投入池中，這樣已經三日了，現在生死未卜……」。這種慘痛的哭訴，打痛了他的心弦，義憤填膺，要替我們扛當。我們並沒有禮物送他，也沒有金錢奉他，一切舉措，都是他的義氣表現。他替我們撰了一張狀紙，懇請縣知事，速即派隊前往陳族「吊放」，他並且親謁縣座，關說了一番，五六天之後，發出「吊放令」，把爸爸和兇徒們一併提到縣，關在遊擊隊部裏「押候偵查」。這一押是押了半個多月，我在這半月月中，天天都担任送「監飯」的工作。半個多月後，才算開庭，小小年紀的我，也跟在母親之後，同兇徒們對簿公堂。當時的訴辯是怎樣的，我不能理解，只看見爸爸媽媽在流淚訴說，大概眼淚也許是有力量的，所以結果把爸爸釋放，但兇徒們也不受罪。這次爸爸不死於豪強兇徒們的手下，自然是萬幸的了，我們不能不列為慶幸，但這一慶幸是頻死慘痛的反映，剎那間即歸幻滅。而生存問題，生活

變亂多死傷
古代生湖廣
在比開基業
深山大嶂中
自身食其力
流離復播遷
南度九巖巖
悠悠千百年
造林與種田
生活在一肩

(七)

風俗信鬼神
讓災請巫覡
輕者殺雞報
如死犯天厭
屍無滑竿抬
薄葬無棺槨
微樂喧天響
孝子哀哀哭
生死說果因
符咒可回春
要者牛牛殉
百禱莫贖身
危坐兩足躄
這論富與貧
權燈照鬼燐
掩土安窆窆

(八)

兒童無教育
課本教通書
通書計日月
文字多乖訛
語言音嚕吟
書牘不常用
不知有國家
往昔視化外
間有設學塾
並須符唸熟
符咒護驅福
魯魚順口讀
難分笑與哭
何須經綸腹
只知有種族
聚居在山谷

(九)

三年開歌堂(註二)男女鬧山場
椎牛復煮酒
好景不尋常
衣飾好裝扮
頸耳掛銀鐺

問題，又相繼發生了。「虎口殘民，終難幸存」，這一意識我們全家人都感覺到。我們假如再回到那曠野荒山的農村中去，那麼終歸都要死在陳族兇徒們之手，在這國家無法紀，社會無是非的時世中，誰能替我們申冤，誰來給我們說個公道，這豈不是白白送死！「三十六計，走為上計」，這差不多是全家人們肯定的意識。我們為了全家老小的安全，為了祖宗烟火的存續，不得不含淚忍痛離開十數代祖先遺傳給我們的家園，不得不牽男帶女逗留在這無依無靠的縣城中。在縣城裏性命雖然似乎得了些安全，但肚皮却時時嚴切地提出粥飯的要求，這是個最難答復的要求啊！所幸天生天養，天生我們兩個手，就是給我們來給養肚子的。國家、社會、親戚、朋友，一切都不能替自己解決問題的，惟有自己的兩手是上帝，是窮人的救星。開天闢地的人們是靠自己的雙手，救苦救難的人們，也是靠自己的雙手。只要雙手能活動，天地間那有不能解決的問題！我們抱着雙手萬能主義，靠雙手來開拓前途。於是，爸爸靠雙手為米店舂米，母親靠雙手為人挑水洗衣，哥哥靠雙手為人庸役做工，三個人，六個手，一齊動作。我的年紀太小，雙手還沒運作的機能，只得在家照料三歲的弟弟，及六歲的嫂嫂，得空兒就出去檢檢柴火，拾拾煤渣，也可補助補助家中的燃料。這樣全家人動手動腳，勞神勞力，總算能以薄薄的稀飯，來答復肚子嚴重的要求。我們這一縣的人們，因為山多田少，物資缺乏，一般勞苦的人，能有稀飯過日子的，就認為幸運極了，我們當時能以汗水來換取稀飯，自己的意識上，倒還以為叨天之福！但這薄薄的稀飯，那能夠得上營養，而且住在齷齪骯髒的茅棚裏，年小的弟弟及嫂嫂都抵抗不住病菌的襲擊，由是瘦弱而委靡，由之糜而生病，家人忙於生活的應付，那有空兒來照料病人，可憐這兩個小生命就被病魔綁架去了！那時候爸爸媽媽悲痛萬分，認為這都是豪強兇徒們殺了他們的，不是豪強兇徒的壓迫，我們何必離鄉背井來城裏受苦，他們在鄉裏也不會短命，這與被豪強兇徒的直接刀殺實在沒有兩樣啊！這種悲痛，只好痛在心中，先後把兩具小屍體草草埋葬之後，又不能不強拭眼淚，揮舞雙手去流汗酸。到這時，我已無需乎在家照料小孩了，我失了內勤工作的單位，也要靠我小小的雙手，去謀點生活。乃以小小的資金去販賣花生甘蔗等等，沿門叫賣，喊破喉嚨，賺得一二十文，到晚上交給爸媽，他倆倒也笑逐顏開。在這樣的生活狀態下，一直到了十一歲，我都是過着販小販的生活。

從政片羽 (上)

林時青

——兩任專員記觀感——

(一) 可為而不可為

有人說：「縣長可為而不為」我以為專員也是可為而不可為，本來行政專員制度，創始於江西對匪時，是為適應時勢要求，安靖地方治匪的需要，在沒有縮小省區時，設此機構來執行省府

派出所的任务，而產生出一個虛級的行政制度，因此制在江西推行有效，乃由豫鄂皖的做行，而推行於全國，在那時候，剿匪總部採行的保甲制度，各縣府的裁局改科，省府實行合署辦公，與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同為地方行政上的一大

黎黎花鼓舞
山歌互相答
雙雙對對舞
兩情既眷戀
天地為羅帳

(十)

佳節任遨遊
少年多歡媚
既送香羅帕
婚姻自主張
卜定迎親日
新娘撐傘行
登山步若飛
親朋咸慶賀

灼灼燈燭光
美目盼情郎
寢態何輕狂
子飛效鳳凰
無須備洞房

竊窺歌好速
佳人半帶羞
且報襟與綉
離合各自由
酒肉担兩頭
鼓樂鬧琳琳
矯捷如猿猴
醉飲且歌謳

註一：佻山的排冲編列一如同鄉村組織，大者為排，小者為冲。
註二：關歌堂為佻山男女求婚佳節，有的地方三年舉行一次，有的地方一年舉行一次，視人口多寡而別。

改革，如果以後能發揚此制的優良，充實專員的權責，確實執行省府派出所的任务，未始非是一個辦法。然而目前却很多人對此制度表示懷疑，表示反對，或主張修改，或主張取消，其原因究在那裏呢？

同是一個專員制度，但在各省看來，却有相當的差別，有的省賦予專員的權力很大，確實能做到監督指揮所屬各級行政的任务，有的省對專員的權利奪到微乎其微，只有公文上的承上轉下

責任，甚至有重要的公文，經由省直接行文於縣，使專員投閒置散，又有的省，如果專員係省主席的親信，或者有特殊的人事背景，則可發揮他的權力，放胆去做，有的却顧忌多端，對所屬各縣的縣長，只得裝聲作啞，區內事無大小，一一須向上請示，不敢有所可否，以免惹出閒是非。因此專員制度的性質遂慢慢蛻化，而成爲關心政制人士的討論焦點了。

專員制度，在現在雖仍有存立的價值，但應增強它積極性、專業性和經濟建設性的任務，除消極的「督察」和公文承轉外，同時要有積極上的設計指導及考核獎懲所屬人員之權，而在區內一般的或一縣以上的事業與經濟建設，應有統籌規對督率各縣執行，或直接實施的權責。如果能夠這樣，不僅對區內各縣經濟問題有全盤的計劃與實施，而且對各項經濟建設或具有專業性的政務也可收事半功倍之數，否則，若僅有消極上的「督察」甚至督察而不能發生實效，那真沒有設置的價值了。

現在一般人或甚至少數的負有省政領導的人們，對於現行專員制度，有三種觀念：一、以爲專員是安置那些年紀大地位高而目前尚沒有其他出路的人，以專員爲酬庸那些對黨團有補助或有勞績的人，那無異以專員公署爲「養老」或「位置冗員」機關，二、以爲專員兼保安司令，它的性質是着重於治安方面，應該由軍人來充任，不論那位軍人有無行政經驗，或者有無主持機關的能力，但他只要是軍人便可。同有時文學校出身的人，不管他已具備有軍事上的「常識」與經驗

，甚至他有剿匪的勇敢與機智，却被認爲不適合，原因是綏靖期間，文人不能充任文武兼備的職務啊，當然武人並非不可以充任地方官，但也不能說文人不能執行綏靖的任務，這些考察各個人的能力，不能一口抹煞，甚至還有一部人，存着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爲現在綏靖期間，治安第一，一切普通行政都可暫時不辦，只要去剿匪，只要治安有辦法，其他便有辦法這些話表面上很有理由，但細究起來，他僅注意到「戡亂」，而忘記了「建國」，而且要「戡亂」也不僅靠軍事上的「戡亂」，尚須有政治上的配合，要以「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來達到根本肅清匪患的目的，何況有的匪情嚴重的地方，固然要以軍事爲重，但在匪情輕甚至無匪的縣份，則不能不着重經濟建設及推行一般要政了，最後一種觀念，就是省府各廳處人員總以下級來看待，口頭上「專員縣長」一視同仁，他們忘記了「專員公署」是省府的「派出所」，它是替省府執行政令和資司督察的，和省府其他廳處同是省府機構的一部門，因爲他們有了這種偏見，便對專員公署的編制預算，儘量緊縮，處處不予便利，和各廳處比較，其權利與義務的相差懸殊甚大，同時對專員的請求，或對政務上應解決的問題，亦常以「代行府稿」來一個官冕堂皇不看邊際的一紙命令，便算完事，因是專員常挾在中間有左右爲難之感，上面這些觀念，如果不設法改正，或甚至隨它發展下去，那末專員制度確沒有存在的價值。

我相信目前做專的人，或甚至想去嘗試的人，他一定充滿了滿腔熱情，懷着了無限的抱負，

想在任內有所作爲，做一番轟轟烈烈的事業，留下一些輝煌的政績，然而，環境不許可他這樣做，乃不免得到一個失望，結果是惟感「心餘力拙，或「吃力而不討好」而已，所以我說，專員是可爲而不爲！

(二) 碰壁與圓通

目前做專員，似須具備三個條件：第一，省府主席對你有相當的關係或有深刻的認識，或有堅定的信任；第二，要有強有力的背景，或是推崇者爲當今權要，或自己在地方上有相當大的聲望；第三，你具備了從政經驗，能八面玲瓏應付；或者做「掛虛名不負責實」的好官，或者「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爲之」，如果不具備上面的條件，你想去出任做專員，最好先在省府任職，與府內人員，打好關係，然後出任專員，才可減少「官話連篇」的麻煩及種種誤解阻礙。因爲目前的政治，尙是「科員政治」，翻了十萬里筋斗，仍然脫不了「科員」我其他幕僚們的掌心！

我記得我第一次在河南當專員時，派我去的是衛立煌主席，因爲他對我相識，同時也有他一淵源，我立志要好好的一番，因此便下了積積求治的決心，曾經將區內某一縣的區長（名義上是區長，實際上是淪陷區的偽府人員，同時也是當時擁有匪徒一二百人的匪首，他劫奪民產，姦佔民妻，吸食紅丸白面，販運毒品……，罪大惡極，歷任專員及縣長均不敢對他說一句「不」字），設法繳械槍決了，並且在游擊區內儘量整頓一番，得到衛主席的信任，甚至他還保舉

我任省府委員（因衛主席去職未實現），然而，不料衛主席因政治軍事上的原因而去職了，換過李培基氏充任省主席，他以為我是舊任人員，對他沒有絲毫的關係，同時因為我在區內積極便幹，解決那個「官匪」，為其他惡勢力所嫉恨，便散佈了南人不識豫語，民情不洽，人地不宜的謠言，在李主席上任數個月後，我便接到沒有理由的「另有任用」命令，調為省府參議，要我在省府幫忙他設計及參贊一切，然而，我却毅然離開河南了。

復員後，我又回到廣東去做第二任的專員，當時因為各種關係，很能夠引起羅憲威主席的重視和信任，他勸勉我要「忍辱負重」，他說要賦予督導全區政務的全權，我也下了決心。要在任內有所作為，藉報「知遇於萬一」，一到任後，便從整理各縣財政做起（各縣財政增收二三倍），而規劃健全各縣基層機構，鞏固環境治安，提高國民文化水準，以及推行經濟建設，我確曾盡了我的心力來為省府「分勞」，尤其我奉命和兼任海康縣長時，在短短二個月的任內，整頓地方匪隊，清剿各鄉土匪，整理縣級稅收，糾辦漢奸人犯，調和地方意見，曾經以最大的努力，將混亂而複雜的海康縣政，奠下了一個基礎，使後來接任的縣長劉劍元同志，得順利做去。我在任內先後槍決匪犯四十餘人，逮捕漢奸三十餘人（這些漢奸在地方上都有相當力量，誰都不敢觸犯他們），我下了一個總動員令，同時逮捕下來，使那些有槍階級的匪隊官長就範歸編，此種措施確曾引起了各方的注意，也曾得到了省府「嘉許」電

報，然而，在這裏却潛伏了一個危機，漸漸却引起地方封建區頭的嫉視，不斷造出各種中傷的謠言，以至偽造罪名向上呈控，雖然省主席對我非常諒解，然因省府各處甚少聯絡，消息欠靈通，而地處遠陲，交通不便，專署施政真情不易反映到上面，而「道聽塗說」的傳聞，有潛勢力的地方巨頭的片面關說，却易致省當局的不察而動搖了對專員的信心，我因在任二載，「心餘力拙」，吃力仍不獲信，只得勇餘求退了。

兩任專員的經驗告訴了我，太過熱心求治，只有碰壁，結果下來還是吃力不討好，因此我便認為要做地方官，便先要知「圓通」與「渾含」，凡事不要太過操切認真，有的事須待機會成熟，有的事不能不暫時「裝聾作啞」，尤其在新舊勢力互相鬥爭的時候，新力量沒有樹立，舊力量仍橫衝直撞的時候，如果事先得上級的諒解與同情，不得第三者力量之支援，在目前「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勢力下，是只有慢慢用「鬮智」的辦法，先克服他們的兇殘，然後你才有餘力來推進必辦的要政，不然的話，一被「狂犬」咬傷，那是多麼傷腦筋的事呢？

(三) 代人受過

任專員要想做出成績，只靠個人的聰明決心毅力是困難的，他必須有好的助手，一要看所屬縣長是否得人，其次再看自己的幕僚是否幹才。如果不能得人，專員本人雖很能幹，也無多大用處，縣長們都是直接由省府派委的，他們與省府方面有其各種人事的關係，如果他們明白事理

，曉得要「分級負責」和「階級服從」，或與專員有些人關係，當可「奉命唯謹」。否則，他們對專員就不免「陽奉陰違」或遇事敷衍，甚至「相應不理」了，專員對縣長的責難，往往重不是，輕不是，自己挾在中間，「上下交責」。「吃力而不討好」。

專員公署在行政上是一個虛級，在上有省府督導，在下有縣府執行，專署本身僅係「督察機關」，例如，省府對某一件事要令飭各縣切實執行，或者專署參酌地方實情，認為某一件事須飭所屬各縣或某縣執行時，如果各縣或某一縣對這件事，馬馬虎虎，或「遵而不辦」，專員只有空急，而無可奈何，正是專員像個「老婆婆」，縣長像個「媳婦」，銷匙放在「媳婦」手中，她高興怎樣做便怎樣做，「老婆婆」無權過問，若囑麻太多，反裏「媳婦」怪了。有時，省府對各縣要舉辦或取締某一事件，看看各縣不能「遵限」完成，便電令專員督促實施，甚至「嚴詞厲色」，給專員一個不客氣，但是天曉得，專員還要用盡各種方法去說服縣長，所以專員不免無端代人受過。

專員之可為，是在有考核所屬各縣縣長之權，實在，還要給他獎懲之權纔對，因為專員對所屬縣長如無獎懲之權，而省府對專員考核縣長意見，又往往不予尊重，該調整的縣長不予調整，不應調整的縣長又驟然調整，事先不徵求專員的意見，事後也不先予通知，專員只有準備代人受過之一法了。

目前在公務人員待遇非常微薄的時候，碌碌

終日，不得溫飽，自然有些不能忍耐的公務員，難免利用職權關係，而作出違法貪污的事。可是挽回目前政治風氣，若僅靠消極的制裁，而不積極的改善公務員待遇和舉辦公務員福利事業，那是難以收效的，但上級行政機關及社會人士，對於負有指導監督的上官，不論其本身清白，如果所屬人員，有貪污嫌疑，這個貪污帽子也就會加在自己頭上，何況目前地方行政制度，尙未盡善盡美，如事事遵照法令，必多「窒礙」難行之處，非圓通執行不可，現任專員或縣長，在尙未到差前，地方上人即可先編成「十大罪狀」，在履任以後，那些土劣或「居士」們一有不遂，

略談口才訓練

自我訓練之一

P. 聯語運用：這裏所謂聯語，包括兩字以上的習語Phrase以及習語組成的子句Sentence。講到運用：一面講求它的組成分子的讀音；一面細玩句中每一成分的關聯，關於讀音部份，除了單字發音宜求正確，前段已加說明，不再論列外；我所要談的，是每一字句連續誦讀時，應該注意它的抑揚頓挫及其輕重緩急的奧妙，有些人儘管每一字都能發出純粹的國音，可是連唸幾字，不一定成爲國語，例如「湖南」兩字，單是讀成國音，不見得類似國語，一定要在湖字和南字之間至少加上一個八分之一音符的頓挫，讀爲湖—南，然後才算有點國語的意味，再次要知一句話中首尾

便可用「匿名信」，「快郵代電」，「密呈」等構造各種罪名來控告了，如果上級不明，就不少「因公受過」，或「代人受過」了。有些地方環境，你有心想做，反而處處碰壁，如你能和他們同流合污，倒可以得到「名利兼收」。

我以為「代人受過」是值得做的事，但要看看有沒有「代價」，如果對國家民族社會有利益的事，縱然得不到少數人的同情，也當「義無反顧」的去，即使「代人受過」而得到一個不好的下場，也是有意義的，我們不要爲做官而去，應爲服務而去呢？

（續完）

張國機

各字讀音的輕重疾徐及其高低清濁，往往影響發語者的本意，譬如「快來」兩字，由於發音清濁高低輕重徐疾等的不同，可以成爲命令驚歎疑問種種的語句（如：「你」快來！快來啊！（我）快來（嗎）？）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只要說時想到自己發語的命意，自然，不知不覺地就會稱心合拍了。講到語句的關聯，除了修辭和邏輯上必需的條件爲一般讀者所願知，容待另文詳述外，我這裏略舉幾個實際的例子，以供諸位讀者的揣摩，清代名臣奏章中的「屢戰屢敗」，爲什麼要倒轉過來作爲「屢敗屢戰」，不是爲了要增加活力，表現一點勇氣麼？可見消極的說法，總不

如積極一點的生動！所以吾人命句遣辭，總要能在積極建設性的觀點上立意才好，與其高呼「中國不會亡」，何如改呼「中國快復興」呢！名詞的圈改的「揭被奪錫」和「奪錫揭被」的二語，祇是同樣的四個單字，略加顛倒，意思全然不同，所謂揭被奪錫，目的在乎劫財，所犯的是強盜罪，可以不至于死；奪錫揭被，則目的不僅貪財，且圖強奸，是爲強盜兼有強奸之行爲，科刑重則處死了。相傳有個鄉愚，家有老母一人，兄長一位，又曾娶妻，畜養母豬一頭，一旦有人前來竊查了口牲畜之數，他毫不考慮地置答，說：「我家裏養個老母親一隻豬婆，兩兄弟一個婆娘。」事前不加思索，只是信口開河，就怪不得要鬧成天大笑話了。所以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思可矣！我們說一句話，雖然不待三思，但總該有個腹稿吧！爲了補救以上的缺點，并期發揮語言的功効，我提出一個「慢」字秘訣，希望大家有話慢慢地談，語前略想一想，因爲「一言既出，駟馬難追」，「君子一言以爲智，一言以爲不智」，言不可以不慎也！同時惟有能慢才能求快，學者不妨一字一字地慢吐出來，態度放鎮靜些，聲音放柔和些，這樣聽來有時很悅耳的，（作者曾有一位女友，他講話老是一字字慢吞吞吐吐了出來，就像唱歌一般。一般人不但不能聽的遲緩，反而讚美她的音節和諧呢！）在練習講話的時候，學者不妨採用一個劇本，或選出一本小說最好是白話的，每日逐字逐句的細唸幾篇，必須唸出聲來，同時不可增添任何字句，甚至段落標點，也須一一看明，口誦其言，心思其意，

一旦心會神會，自然左右逢源了。

C 聲調改進，做到語的吟讀準確，排比適當之後，還不一定和諧悅耳，這一面受了聲帶的限制，同時遭受呼吸的影響，聲帶短窄的人，發音較高而清；聲帶寬弛的人，發音較低而濁，這雖是生理構造所決定，可是呼吸的緩急粗細，很可以調節聲帶的震動，做到好處，足以改變音色的性型，吾人音之清濁，常苦不能自知。聲浮氣壯的人，不啻人家願不願聽，老是拼命叫喊；音小氣微的人，不啻人家聽不聽見，總是嬌聲呼喚，我們在日常交接中及電機通話裏常常遇到，究竟我們自己有無同樣缺點，這裏有個測驗的方法，你祇需將兩耳用手緊閉，靜聽自己說話，就不難發現自家語音的特質，究竟是粗是細？為清為濁？何者宜輕？何者宜重？補偏救弊，在我而已！我認爲一個人語音的清濁和粗細，都和心境有着密切的關係，故哭者聲哀，怒者聲壯，所以一個訓練口才的人，最好選擇一個適宜的環境，譬如一個聲浮氣暴的人，只要進入大觀園中，廁身奴裙隊裏，前有黛玉，後有寶釵，左有岫烟，右有湘雲，只消一年半載，他也便自然而然的低聲下氣出語溫和了。此外口腔的衛生，以及飲食的節制，也有相當關係，平常一般唱歌的人，多戒烟酒，有時且乞靈於特備的藥物，以補先天元氣之不足，那是有關醫術，作者斷非醫生，未敢擅醫，關於這點，讀者自去求教醫生好了。

D 口才素養，談到口才素養，意在充實語言的內容，作者認爲一篇理想的演辭，需有科學，文學，哲學三方面的基礎，換言之，就是要用科

學的方法排比文學的語句來達出一個哲學的概念。「言之無物」，是說者之大忌，自己沒有整套的主張，完全拾人牙慧，加上雜亂無章的敘述，你想說來會成一篇什麼東西呢！所以我常勸人，應該常看科學文學和哲學的書籍！尤其是關於修辭和邏輯的名著，胡適之先生說得好：「要有話說，方纔說話；有什麼話，說什麼話；話怎麼說，便怎麼講；要說自己的話，別說古人的話。」這幾句話，足爲訓練口才者的要訣，所以特地將它介紹出來。

關於口才訓練的資料，書坊間有不少讀物，要在隨時學習，隨地歷練，吾生有涯而知無限，學到老還學不了。至於知識的來源，不外是書本上讀到的，社會上聽到的，宇宙間看到的，心靈上想到的，人人能够終生懷着一個「求知識」和「學經驗」的心情和態度，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則思過

半矣。

五、勸大家努力學習

以上略談口才訓練的方法，不覺已經超過原定的篇幅了，讓我來作個結束，且說幾句打氣的話。

我們既知口才之可能訓練而且必須訓練，又已獲得一些基本訓練的方法和要旨，以後只是一個實行的問題。「知難行易」，孫中山先生早經證明過了，口是大家全有的，大家既有張嘴，就不該單單地讓牠成爲飲食的門戶，何不教牠作爲宣傳主義，開化人心，啓迪人智，促進文明的利器呢？是亦不愚耳矣！希望讀者注意訓練自己的口才，只要每逢說話時稍留點意，我可保證他的進步是驚人的，行之三年，不難成爲舉世聞名的講演者或雄辯家，那時可就十分寫意了！語曰：「天助自助，有志竟成」，敬祝諸位朋友成功！

新三卷二期要目預告

- | | |
|-------------------|-------------------|
| 論 幣 制 改 革 (馬大英) | 戰後波蘭之經濟計劃 (羅慕頤譯) |
| 法幣政策的檢討 (鄭廷和) | 教育督導方法論 (何心石) |
| 論 立 委 選 舉 (陳粵人) | 蹉 跎 贈 證 錄 (孔乙己) |
| 論公職候選人考試 (馬式武) | 從 政 片 羽 (下) (林時青) |
| 智識階級的處境 (張丕介) | 醫 患 一 得 (張國機) |
| 民生哲學之特質 (毛禮銳) | 京 遊 漫 草 (謝源鈺) |
| 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私議 (胡毓寰) | |

京 南
行 銀 省 南 湖

業 務 兌 匯 營 專

通 匯 地 點
遍 及 省 內
匯 兌 迅 速
匯 率 低 廉
服 務 週 到
手 續 簡 便

號 四 〇 二 路 下 白 址 行

行 分 京 南 行 銀 省 東 山

務 業 兌 匯 理 辦

號 一 廿 路 下 白 : 址 行

一 九 五 六 號 掛 報 電 ● 〇 九 三 一 二 話 電

周 村	青 島	濟 寧
分 支	濰 縣	徐 州
行 處	博 山	上 海

濟 南 經 二 路
緯 三 路 總 行

館 書 印 華 國

中 週 銀 各 喜 鉛 出 交
西 刊 行 種 壽 石 品 貨
書 雜 簿 表 禮 印 精 迅
籍 誌 記 冊 帖 刷 良 速

號 二 三 二 路 東 山 中 : 址 地
五 六 一 二 二 : 話 電

局 務 印 昌 美

中 西 紙 張
筆 墨 文 具
鉛 石 印 刷
禮 帖 簿 記

號 九 十 七 路 平 太 址 地

六 六 一 〇 九 轉 一 三 一 四 二 話 電

馥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南京新街口馥記大樓▶

電話二三九三三 * 電報掛號七四五〇

南京分公司 中山東路七六號 電報掛號七四五〇

上海分公司 四川中路三三號八樓 電報掛號一五二七

重慶分公司 化龍橋正街八〇號 電報掛號一五二七

長沙分公司 高正街二十二號 電報掛號七四五〇

香港分公司 銅羅灣渣甸東倉門

南 京

永安公司

延齡巷八十七號

經營木器裝飾
承接大批定貨

備有新穎式樣
歡迎比較選購

電報掛號一一一八號

中央信託局

南京地
分局址 中山東路
一〇五號

業務要目

各種信託代理業務	各種信託儲蓄存款
辦理國內外匯兌	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產物保險及再保險	人壽保險及再保險
代購國內外材料	採辦土產物品出口
房地產產經租經售	建築設計估價監工

電話總機

一三三一七一
一三三六二四

專機

經理室 二四四三七
副理室 二二五三六
襄理室 二三五六二

蕪湖
下關

辦事處地址

蕪湖 中 二 街
下關 永寧街十四號
電話 三二一九七八

南京安徽省銀行

● 辦理匯兌業務 ●
通匯地點

蕪湖	屯溪	寧國	南陵	涇縣
桐城	霍邱	霍山	廬江	潛山
青陽	至德	郎溪	宣城	貴池
太湖	麻埠	蒙城	潁上	界首
廣德	績溪	石埭	太平	旌德
祁門	林寧	大通	當塗	蚌埠
涇縣	明光	臨淮關	宿縣	亳縣
立煌	阜陽	六安	舒城	正陽關
蘇家埠	葉家集	合肥	安慶	懷遠
田家庵	臨泉	景德鎮	巢縣	徐州

行址：新街口漢中路
電報掛號：〇九六六
電話：二二四八九

交通銀行南京分行

中山東路一號

▲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

專機 董事長室 二二〇八九

專機 董事長室 二四一一三

總機 二四一一四

電話號碼
二四一一五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許設立之

唯一農業金融機關

收受各種存款儲蓄

辦理各種農業放款

承做國內各地匯款

兼營信託保險業務



分支行處 遍佈全國

中國銀行

南京分行

地址：南京白下路三三號
電話：(總機) 二二三二
(轉接各部) 二七三三
二六八八

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
分枝機構遍設國內外各埠
經營銀行一切業務

下關辦事處

地址：下關大馬路
一二二〇號
電話：三二二七八

鼓樓辦事處

地址：中山路三
五一號
電話：五三二〇
六一四

大行宮辦事處

地址：中山東路
二六三號
電話：二三八〇
二四八〇

昇州路辦事處

地址：昇州路二
三一號
電話：二二七六七

中央大學 內均設有
太平商場 收付處

中國銀行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各種儲蓄託商銀業務
辦理匯兌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

總行：上海漢口路一〇一號
電話：二二二五一

南京分行：白下路一三七號
電話：二二四三
掛號：一一五一

分支行處：天津 北京 漢口 廈門
重慶 香港 杭州 蘇州

江蘇省農民銀行

歷史悠久

基金穩固

地址：南京中山東路二二號

電話：二一四九七

